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們聯合質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陳議員麗娜：

議長，我們今天聯合質詢的有我、還有陳美雅議員、曾麗燕議員、曾俊傑議員及陳玫娟議員的時間全部共用。〔好。〕謝謝！我想今天還是回歸市政的問題，我們今天的主題為什麼弄成這樣？其實跟市政都有關係。我們知道 5 月 16 日陳市長以代理黨主席身分，召開了記者會，然後痛罵馬英九總統，所以對民進黨下達一個動員令，就是在 5 月 19 日要發動一個活動，叫做「總統踹共」。這個活動大家都知道那一天雨下很大，全台都在下雨，當然也有幾個縣市是有災情，非常幸運高雄市這一次的災情並不嚴重，我們真的要非常感謝老天對我們的高雄市的疼愛，讓我們不用受到水災之苦。

但是，我們必須要把市長的身分，再拉回來高雄市的市長身分，而不是代理黨主席的身分。我們都知道市長有代理黨主席的身分，雖然這個任期就快要告一個段落了。但是你終究還是高雄市的市長，所以我們必須要在這個時候，希望市長你還是要回歸到高雄市政上面，來處理一些高雄的問題。而不是在台北，然後在做那一些行為的時候，你覺得那個時候你是代理黨主席，而不會影響高雄市其他的人對高雄市觀感，其實都是息息相關的。

我在此要講的就是，你在講馬總統做得怎麼樣的時候，好像是代表了另外一些人民的聲音，當然就是馬總統做得好與不好，人民的心理面也有一個評斷，所以這個事情我們在議事廳裡面不講，我們要講的是，高雄市的人民要怎麼樣來看待高雄市的這一部分。我們都知道高雄市人均負債是全國最高，每一個人平均要背 7.9 萬的負債，高雄市也是全國舉債最高的城市，同時高雄市的中低收入戶也是全國之冠，再加上高雄市的經濟也不活絡，一大堆年輕人找不到工作，現在又到了暑假旺季的時候，我的服務處又接到一堆年輕人問我說有沒有什麼工作機會？每次都是這樣，在這樣的

情況之下，你到台北去說「總統踹共」，這樣高雄市民要不要說，陳菊「你踹共」？要不要？我想高雄市民對陳市長還是非常的愛戴的，從 88 水災到現在其實責備都非常少，而且覺得市長小睡一下沒有關係。

可是上一次的教訓我知道市長對於防洪的部分，也下了一番功夫，高雄市能夠改善防洪，我們將來有更強的能力對抗這一些風災、雨災，但是這一次 519 我們可以看到台南其實情況不是太好。所以 19 日的活動，聽說賴清德市長趕回去台南了，我想請問陳市長，19 日當天晚上，你是不是有趕回來高雄？請市長先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19 日的晚上我沒有回來。但是我充分掌握高雄市的雨量，包括跟水利局…。

陳議員麗娜：

這一次電話有通，電話都一直通的，對不對？我們感謝市長，謝謝。這一次電話會通我們覺得非常欣慰，像以前只有民政局長電話會通，結果其他人的電話都不會通，其實這樣就讓人家很著急。但是，這一次的電話能夠通，可跟市長保持連線，是一件好事。但是我們希望積極度能夠像賴清德市長這樣子，趕回來第一線坐鎮。因為我們都不知道在下一秒鐘會發生什麼事？我們以為電話可以連絡就好，可是萬一高鐵不通，無法坐回來的時候，要怎麼辦？我相信飛機應該也是沒有辦法起飛。所以在那一個當下，大家都會緊張群龍無首時，到時候又要怎麼解決事情？所以大家都知道在第一時間，可以在掌握的狀況之下，都希望能夠回到自己的崗位上來為我們的市政、為我們高雄市所有緊急狀況做一個最恰當的處理。我想市長這個態度我們對你的要求還是沒有變的，如果這個狀況我想大家都聽到了，其實是不應該要這樣，電話如果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上一次就可以解決了。

的確在上一次出了狀況之後，我們都發現應該還要更積極，所以市長 5 月 19 日你沒有回來，我真的請市長真的要注意，其實你還是要回歸到高雄市長的身分，來注意所有高雄市民的福祉為主，是不是？如果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再去看其他今天所要談的任何一個話題，我們就會發現，市長你除了在市政以外，在這個大環境底下、國家這個大體制底下，我們很多制度是應該要跟著這個制度走的。但是高雄市有很多非常創新，而且非常大膽的，甚至不想要依照中央的法規來走的東西非常的多，這也

讓我們非常的擔心，如果高雄市一直都往這個方向來走的話，我們不知道高雄市所站的角色到底是如何？的確高雄市也引來很多對制度不滿的一些專家學者，他們覺得高雄這一種做法很好，我們也很期待這一些學者能夠有一些創新。但是，在這一些創新，我相信還是有一些依循的方式來做改善，尋求這個制度能更完美。而不是在這個制度之外，然後去做挑戰，我想只要在家裡面你的父母是非常的衝，然後不顧家裡面安危的話，我相信這個家庭一定是屬於比較高危險群的家庭。所以我們希望高雄市的大家長，及所有的執政團隊是穩扎穩打的，是會讓高雄市民放心的，是應該要按照我們現在中華民國應該有的法制底下所有的系統來走，這是我們的期待。所以也引發了我們對於下面這些議題的討論。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針對我們今天所要跟市長討論的部分，請市長來就教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美雅議員。

陳議員美雅：

謝謝麗娜議員，本席想針對高雄市的施政問題，特別是各項的施政有沒有哪些缺失是值得我們來探討的？我想跟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大家來檢討一下。首先我想請教警察局長，如果高雄市有飆車族這種情形，需不需要取締？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飆車族對市民的安全影響威脅很大，當然要取締。

陳議員美雅：

飆車是違法，對不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是。

陳議員美雅：

而且影響市民的安全，所以要取締。好請坐。來，衛生局長請問你，如果有違法營業的這些診所，需不需要去稽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當然要。

陳議員美雅：

要，爲什麼？依據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依據醫療法、醫師法。

陳議員美雅：

但是如果醫生說，我不需要遵守你高雄市政府的法令，那這樣要怎麼處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法令不是高雄市，是中央訂的法令，我們當然是依法令規定辦理。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訂的法律不是法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不是，我是說你剛剛講的醫療法、醫師法是中央訂的法令。

陳議員美雅：

我們高雄市自己有沒有任何的自治條例之類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於醫療院所都沒有。

陳議員美雅：

是沒有，所以要依照中央的法令規定，如果不遵守的話還是要依中央法令的規定，予以處罰，是不是？好，請坐。接著本席再請教市長，針對校園販毒的問題，到底應該要由誰來負起責任？目前我們看到很多的資料，校園販毒是非常的嚴重，你認爲這個應該是哪些局處要負起責任？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校園販毒，是教育局、警察局、包括衛生局，這個跨局處針對這個問題，都應該要一起努力處理。

陳議員美雅：

如果有人在這方面掌握的訊息，沒有很精確或者是沒有認真處理，這樣的人，你認爲需不需要予以懲處，例如通報不實之類的話。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有通報不實，我覺得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應該依法處理，依照規定哪些人通報不實，他們應該要處理。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你還先站著一下，還有個問題請教你，不好意思。請問針對校園販毒，你剛剛也告訴我們高雄市民了，其實很重要的，必須要先從教育局掌握校園販毒的相關事證，之後可能會請警察局配合，這樣的流程應該沒有錯吧！市長。

陳市長菊：

是。

陳議員美雅：

好。高雄市教育局有一個單位叫做軍訓室主任，他在高雄市曾經發生過兩所私立職業學校，販毒集團居然利用學生進入校園來販毒，因為高雄市教育局的軍訓室沒有落實防制學生藥物的濫用、特定人員清查跟尿液篩檢作業，這個有被監察院糾舉。市長，謝謝你，請坐。

第二件，我們也看到了高雄市教育局軍訓室劉姓主任，把學校國中生的校外違規事項跟個人的資料也擅自的公告出去，我們知道學生或許在學校有違規，但是個人資料是不能夠任意外洩，這個部分也被監察院糾舉，那麼我們就要質疑了，依照我們剛剛這樣的探討，市長也明確的告訴我們，如果有人這樣處理高雄市，特別是我們的校園安全，針對我們的教育是要來努力，但是他卻沒有做到，並且事證明確，然後也被監察院糾舉的人員，但是市長不惜任何代價，要向中央來抗命。而且很多高雄市的公務人員也都非常想要問市長一個問題，市長，到底這個人有什麼能耐，讓我們的市長可以恣意妄為。市長，不可不告訴高雄市民，你的用人標準，到底高雄市的公務人員會不會因為一個個案而蒙羞，其實很多人可能都是非常優秀的，但是為什麼沒有受到市長這樣的力挺，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任何不適任或者是他有任何的違規，我想人事、政風都會依規定來處理，所以對劉主任的部分，教育部是以抗命為由，核定劉主任是撤職，但是國防部的最高檢察處認定他沒有抗命，現在整個案都在行政訴訟中，這個部分我們尊重。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們繼續探討一下，你不要誤導高雄市民，我們兩個部分，剛剛

有人遞小紙條給你看。你剛剛講的行政訴訟已經沒有問題，那個是針對於國防部對這少將撤職資格的部分，剛剛本席問你的是監察院糾舉他的部分，撤職的部分本席先不跟你探討，我們現在針對於監察院糾舉他的後續處理，請問高雄市政府針對於監察院對劉主任的糾舉，爲什麼沒有處理？爲什麼要公然的抗命？

陳市長菊：

沒有抗命。如果監察院停職…。

陳議員美雅：

糾舉之後爲什麼沒有處分？

陳市長菊：

我們就依照監察院的糾舉停職一年，我們就依照監察院、尊重監察院。

陳議員美雅：

請問他現在停職了嗎？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教育局比較清楚，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沒有停職啊！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你就說沒有停職，上次質詢還特別在大家面前講行政訴訟已經還他清白了，所以我們繼續用他沒有錯，你現在又講這個是教育局的問題，市長，你的用人標準讓現在高雄市所有認真的公務人員人心惶惶。本席再請教你，爲什麼這樣的一個人士，你要袒護到底，到底他的背景綠色色彩…。

陳市長菊：

沒有。他是軍方少將。

陳議員美雅：

少將。

陳市長菊：

對啊！他是軍方，我認爲沒有色彩。

陳議員美雅：

太好了。市長，謝謝你願意坦白講出來，他是什麼？是軍方的少將。你剛剛講出來了嘛。

陳市長菊：

是。

陳議員美雅：

是嘛！那麼爲什麼國防部、教育部依照…，軍人要不要聽中央的？軍人

要不要聽國防部的？

陳市長菊：

這是國防部…。

陳議員美雅：

軍人要不要聽國防部的呢？

陳市長菊：

當然他要聽。

陳議員美雅：

那麼爲什麼這位劉姓少將，劉姓主任可以對外說因爲他太優秀了，因爲市長不讓他走。

陳市長菊：

他如果…。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不是公然違反你剛剛所講的，如果我們市長是帶頭違法的。

陳市長菊：

沒有帶頭違法。

陳議員美雅：

依照人事的法令，因爲他是軍人身分是國防部。

陳市長菊：

但是他可以提出異議、行政訴訟，他也是國家的公務員。

陳議員美雅：

市長，法令的問題，你不要唬弄我們高雄市民，撤職跟監察院的糾舉是兩件事情，我再請教你，軍訓教官的定義跟資格是什麼？他要做些什麼事情？

陳市長菊：

軍訓教官職責的整個定義，教育局比我清楚，我不太清楚，我尊重教育局，如果學校學生生活管理需要教官輔導，我想這個體制我們尊重。

陳議員美雅：

好。我再請教你，軍訓教官資格的遴選。

陳市長菊：

這個也不是由高雄市政府遴選。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由中央來派任，譬如今天有一個主任退休，他的缺由誰來補，是市政府來補人還是國防部來補人？

陳市長菊：

這個我們尊重教育的程序、教育的體系。

陳議員美雅：

所以要中央補人。你現在為了一個被監察院糾舉的人，你不願意讓他去任新職，硬把他留在高雄市，依照慣例待在高雄市的軍訓室主任大概二到三年，而這位主任已經超過三年了，而他又沒有辦法被調到新職，他的理由居然是新單位不想去，而且市長需要我，他沒有我不行。市長，這個話說出去，對我們基層公務人員非常的傷，我不曉得在座各位局長，你們有人敢講這樣的話嗎？怎麼會有公務人員居然他的任命權，剛剛你所講的也尊重中央的體制，但是你所做的卻不是這樣，你口口聲聲說愛台灣、你口口聲聲說愛高雄；但是你很多的施政措施都在傷害我們高雄市民的感情。認真在高雄市做公務員，只因為他的色彩不夠正確，不會被市長所重視；而不需要做事，被監察院糾舉這麼多，他可能校園的安全、販毒事件沒有確實掌握，中央出席會議 21 次也不去。

市長，我再問一個更簡單的問題，如果你在召開市政會議的時候，有局處首長…，請問有人 21 次沒有出席市政會議的，請舉手。市長，如果局處首長有人 21 次沒有出席市政會議，你會怎麼處理？你告訴大家統一的標準。

陳市長菊：

如果市政會議要求局處首長都應該出席，因為他的業務透過市政會議可以跟市長直接互動、溝通，但是如果局處首長有其他重要譬如至議會或至中央各部會開會，他可以請假，我們都是尊重。

陳議員美雅：

那麼兩年之內請假 21 次，這個是算可以允許的範圍嗎？

陳市長菊：

他每請假…。

陳議員美雅：

市長，如果可以的話，要統一標準，各位局處首長，各位聽好了。高雄市每位公務人員也仔細聽好了，市長正在告訴各位的是，如果各位在參加任何會議時，沒有關係，多多請假。

陳市長菊：

他要有法定的代理人，如果請假有正當的理由，並沒有對哪一位有特許的理由。

陳議員美雅：

市長，所以你的意思是往後開會時，每一位局處首長都可以請假？

陳市長菊：

沒有，要有正當的理由。

陳議員美雅：

這位劉姓主任並無正當理由，為什麼你會認為他是一位非常優秀的公務人員？又為什麼不循序呢？市長，用人不要有兩套標準，你傷害了高雄市民的感情，就好像你口口聲聲的說「高雄市要拚經濟」，但是你的所做所為根本就沒有在拚經濟！

待會兒，我們也會聽見曾麗燕議員和你探討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費的部分，雖然你口口聲聲講要把高雄市創造成一個大家都願意前來投資的城市，要展開雙手歡迎擁抱企業界；但另一方面，你又不遵循中央的法令規範，任高雄市自訂一個額外對企業界增加費用的條例。

陳市長菊：

這個條例是根據地方制度法所制定，自治條例必須要經過議會的審議，而議會也有很多的議員持不同的意見，我們表示尊重。但是，大家都認為高雄市的調適基金是經過議會的審查，而經過議會審查後的結果，高雄市政府都是尊重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高雄市議會是不會願意替你背書，到時候被中央駁回，高雄市議會不是自打嘴巴嗎？我們不願意有這樣的作為。

陳市長菊：

會繼續溝通。

陳議員美雅：

我非常贊同主席的意見，市長現在有一點是在玩弄文字，也就是說把這些責任推給市議員，而主席也非常明確的裁示，如果任何事情是處在法律的模糊空間時，如果有這樣的爭議時，認為是不需要由議會來揸這個黑鍋。是不是請曾麗燕議員先和市長…。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針對劉教官的事情，我還想再請教一下，請市長先坐下，謝謝。請教教育局局長，剛剛很多的問題，市長都以不專業為由而婉拒回答，想請教劉教官現在應該已不具有教官身分了，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事實上他是…。

陳議員麗娜：

具不具有教官身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本身是教官身分，是沒有錯，但他現在有軍職身分。

陳議員麗娜：

具有軍職身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至於被撤銷…。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被取銷教官身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他是具有軍職身分。

陳議員麗娜：

對，但是沒有教官的身分，對不對？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以他的撤職…。

陳議員麗娜：

針對「是不是」回答即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撤職令已經發下來，但是正在進行訴願中。

陳議員麗娜：

是，撤職訴願中。所以目前是在訴願當中，但是已經被撤職，所以不具教官身分，對不對？不具備教官身分，竟然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可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具有軍職身分的話，是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陳議員麗娜：

但是我們去求證過了，是不可以的。所以高雄市政府也不斷的告訴我們有軍職就可以了，這是不對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已經查過法令了。

陳議員麗娜：

是，我們也是查過了，是不行的。你們向誰去查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有法制人員針對此研究。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法制局來回答是否可以，如可行的話，請當場背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據我所瞭解的本案，教育部的撤職令，事實上國防部還沒有核備，程序上有問題，所以撤職令還沒有確定。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因為還未確定，所以他的教官身分依然是存在？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還具有教官身分。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不具備教官身分，請問可不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因為軍訓室主任，軍文職身分皆可併用。

陳議員麗娜：

請教的是，如果學校所有的教官，最首位的教官不具有教官資格時，試問可以居領導地位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學校的教官…。

陳議員麗娜：

沒錯，這就是軍訓室的主任和其他人員的相異點，他必須要具有教官身分，才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軍訓室主任在市政府組織中，是隸屬於教育局之下的一個編制，依照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範…。

陳議員麗娜：

試問台灣有哪一位軍訓室主任是不具有教官身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我沒有去查，但依照人事方面的組織規範，軍訓室主任並沒有限定要軍職，更何況現在的組織法規是軍文職都可以任用。

陳議員麗娜：

並沒有限定要軍職，或是沒有限定是教官？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是兩個問題，教官當然是軍職，就以軍職任用。假設…。

陳議員麗娜：

沒有軍職身分，就絕對不是教官，是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如果教官職位被撤掉，就沒有軍職；沒有軍職的話，能不能擔任…。

陳議員麗娜：

教官職務被撤掉，不代表就不具有軍職身分，這是不等於的。局長，你如此講法是不對的，他是少將依然是少將，只是教官職務被撤掉，而教官職務是要另外再參加考試，請局長再好好的研究看看。對這個部分，你是不清楚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好，先請坐下。有關法令的部分，請你再弄清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軍文職是可以併用。

陳議員麗娜：

謝謝。所以問題就產生了，眾所皆知，軍訓室所支領的薪水其實是由中央系統編列，如果中央現在要糾舉他已不具有教官身分，並且也不適任了，而要請高雄市政府處理，請問現在的薪水是由誰支付？請教教育局局長，目前薪水是由誰支付？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由市政府支付。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支付。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麗娜：

奇怪了，本來是中央要支付的薪水，現在卻由市政府來承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沒有，基本上來講，容我向陳議員解釋一下。

陳議員麗娜：

我們好像常常在做這些事，請問高雄市的財政問題還不夠慘嗎？市長不也是常常向中央爭取預算嗎？結果是這種狀況，叫人怎麼看得過去！只因為要用這位人物，結果所有的人事費用都要由高雄市政府來承擔，難道就真的是市政府承擔嗎？是所有的高雄市市民共同支付，試問合理嗎？

由此事件也看不出市長的膽識在哪裡？事實上，這是一個沒有膽識的作為。如果真的認為劉教官是這麼的好，真的要唯才是用，真是一個人才的話，就應該要有所作為，幫他申覆！他的直屬長官，市長或是局長，就必須要幫助他申覆，這才是合法途徑；不去走合法途徑，不是愛他的表現，反而是害了他，讓他不明不白，是不是？又如果幫助他申覆了，讓他有伸張正義的機會，他也可以繼續留任，這樣才算是你的功勞；因為他是對的，我堅持要支持他，所以要幫助他申覆。請問市長，有沒有遵循此正確途徑？為什麼不幫助他去申覆呢？市長，有沒有準備要幫劉教官申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關於劉主任調職案已經進行行政訴訟中，撤職令有無效力也在訴願中，我們就靜待結果，就尊重行政訴訟最後的結果，包括訴願的最後結果。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市長。因為一切都在被動當中，就可以看出，這個團隊在其中的作為，其實可以更積極的，還是用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才是對的作為，所以這件事情的演變，並不是一天兩天的事。如果在第一時間內可以幫助他申覆，下屬也會非常的感激長官的愛護，而不是放任至此情況，然後也眾所皆知，如果下屬受到監察院糾舉時，也有幫助他申覆成功的案例。

但我不懂的是，高雄市政府有這麼多的法制人員，為什麼沒有人建議你應該要這麼作為？市長在第一時間聽到自己這麼維護的一個人，拚了命也要去幫助他啊！讓他知道長官是這麼挺他，然後他也會覺得支持你是值得的。但是我一點都看不出來，你真的愛護他嗎？我倒覺得你是有一點害到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全高雄市的警察，只要一經移送地檢署、送法院就馬上停職，怎麼差這麼多呢？警察不是人，只有教官才是人嗎？兩個差這麼多。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有分別心，我們就不知道了。但是我相信在市政上所展現的，就是在市政廳上告訴大家的，是非常冠冕堂皇的話。我們也希望，事實上所做的跟所說的是一致的，這才是市民所期待的。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剛剛也說了他的任免，他是軍人、是少將，所以應該由中央來任免，這句話是你剛才說的，是不是？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當然，軍方的部分是由軍方，但是他已轉職做教官，教育部對教官有一定的規範。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看這個部分…。市長，你還是要多做功課，他的身分是軍人，你剛剛也講了，還在打行政訴訟，現在還在恢復他的軍人身分。他是軍人，依照我們這些法令的規定，來高雄市任職，但是他的本職是軍人，所以他適用的法令，都還是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或是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71 條第 2 項。

市長，明明一個人是非常單純，依照我們中央任何的法令規定說，這個人就是由中央來派，由國防部來派，或是由教育部來派。但是市長現在又說，現在已經轉成高雄市政府的人員了，不是這樣來解釋法令的。所以市長你想想看，難怪那麼多的投資者，不敢來高雄投資，因為就算中央法令，明明白白黑字寫在那裡，到了陳菊市長手上，到了各位局處首長的手上，你們的法令，就可以照你們想要的去作解釋，這個人明明依照中央的法令規定，他的任免權就是由中央來決定，但市長現在還是要告訴大家，不是，他現在在高雄市的軍訓室，所以他是高雄市的公務人員。不是的！依照法令的規定，他是屬於中央的。所以我們很憂心啊！市長，你的心中根本沒有中央，沒有中華民國法律啊！這樣一個不安定的社會，難怪高雄市的經濟會搞得這麼糟糕。

市長，你要三思。為了一個案例，你打擊了高雄市公務人員的信心，你也打擊了高雄市產業界對高雄市的信心，更傷害了所有愛高雄市民的的感情。不要只是因為他是綠色的，你就挺；不要因為大家認真做事，但不是綠色的，你就反對。你要深思這個案子所衍生出來，對高雄市公務人員士氣的打擊。

曾議員麗燕：

美雅講得非常對。像我們在高雄市前金、小港地區，勞工階級非常多的地方。市長，我們對於調適費的徵收，你有沒有想到，你徵收下去的話，我們全國工會總會長、秘書長，他要推動所有高雄市的企業，拒繳這個調適費。到時候這些企業界就會出走，那高雄的勞工怎麼辦？市長，你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情？關於調適法，最近環保局一直在推動。這調適費，應該是一個適法的問題。在 5 月 9 日，環保署已經跟各部會研商過，他們就認定二氧化碳等六種溫室氣體的排放許可跟費用的課徵，是屬於中央權責，地方不可以徵收；但是我們的環保局長，居然還要繼續推動。他告訴大家，這不是中央說了就算。如果不是中央說了就算，那市政府說做就可以做嗎？我想這調適費的問題、減碳的問題，應該是地方跟中央一起合作的事。我們的重點，我想不是讓企業界增加他們的成本，來收他們的調適費。我想重點在哪裡？就是希望這些企業界，能夠減碳。減碳有很多方法，我剛剛講了，你把企業界弄走之後，我們的勞工怎麼辦？你明知道這樣子，我們還繼續要推動調適法，當然有調適費的爭議。我剛剛講的不是調適法，是調適費徵收的條例，這調適費的爭議，當然是起源於原來溫室氣體無法可管，在法令上沒有明文的規定。從東京議定書所管制的溫室氣體，也是經聯合國通過的，在 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任時，他就開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的草案，在立法院，到現在還沒有立法。所以在還沒有立法的這段期間，我們高雄就搶著要立法，在 5 月 9 日時，我們的環保署，把這六種溫室氣體，已經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了。往後環保署就可以依據這個管制企業的排碳行為，包括限制企業每年的排碳量，以及課徵空污費和能源稅。應申報碳的排放量，第二類就是 CO₂，這六種溫室氣體。它的規範就是一達到 2 萬 5,000 公噸以上，它才徵收。這樣子的話，我們高雄不用徵收調適費，就可以依空污法，合理合情的來徵收溫室氣體費。這溫室氣體，現在變成要徵收空污費，全球而言這是第三例。環保署規劃，從明年的元月開始，要求水泥業、鋼鐵業、石化業跟半導體，這幾種產業，優先申報排碳量。這個是繼美國跟加拿大之後，我們是全國第三個，把溫室氣體公告為污染物的一個國家。收空污費，也是我們高雄市的大利多，我們不用調適費徵收條例，一樣可以減碳，而且可以收稅。

這個空污費徵收跟分配的方式，它固定污染源的空污費，是依它實際排放量，由中央來統籌徵收，將徵收所得的 60%，撥交給當地的市政府來運用。營建工程的空污費，由地方政府來徵收。這六種溫室氣體，公告為空氣污染物後，高雄市增加這六種企業體徵收稅的加入，我們的空污基金，可以再增加它的稅收，所得的經費不一定會比我們自己去徵收調適費

來得少，我現在要請問市長，這六種溫室氣體已經納入空氣污染防治法了，如果這個調適費繼續立法的話，會因為牴觸中央法令而無效，因為地方牴觸中央，地方的這個法就會沒效力了，現在環保署已經公告這個法源了，已經有法可以管了。第二個，如果這個調適費市政府繼續的要推動立法，這樣子廠商要繳中央環保署的空污費，又要繳地方政府的調適費，這樣可能嗎？廠商要嗎？廠商無法生存的話，它一定會出走。還有溫室氣體已經納入空污法的管理，高雄已經可以節能減碳了，而且市庫也可以增加收入了，市長，你還要我們市議會通過這個法嗎？市長你要背負反商的罪名嗎？你還要繼續推動這個調適費的立法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曾議員跟我一樣，我們都非常關心小港、前鎮地區，這是一個高污染的地區。我跟曾議員報告，現在高雄市的調適費，這個是專款專用，其實在昨天的公聽會各方的意見也說得很清楚。我們覺得真正在高雄市被開徵的，就是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超過 1 萬噸以上的事業，大概在高雄市有 108 家，譬如以中鋼為例，如果我們的調適自治條例在議會得到支持，中鋼公司每年營收 2,443 億，它要交的調適費是專款專用，是用在我們的防災、空氣污染、災害等等，包括各種二氧化碳排放所造成的很多困難、災害、污染有關。中鋼一年有 2,443 億的營收，如果繳交給高雄市的調適費 3 億的話，我覺得這個部分…，前天 5 月 20 日星期天我和市府相關的團隊跟中鋼董事長做過一些溝通。我的意思是，到底高雄市的調適自治條例，高雄市是根據地方制度法，在內政部我們的法源，這個在昨天市議會的公聽會上，大概各方的意見、專家及律師在法律方面，大家都有充分的討論。我們總是認為，如果今天高雄市每年的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是全台最高的，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城市，高雄這個城市要轉型時，我們用氣候調適基金，它不是稅，這些基金所有都要經過議會通過、同意，它要使用在哪裡？它都非常清楚。當然議會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當然盡量爭取大家的意見互相溝通。

至於環保署的意見，我們包括高雄市議員和市府相關的團隊去拜訪沈署長，他說他不反對，他覺得未來如果我們在立法院，將來包括相關跟溫室氣體或相關的法令通過，高雄市的調適基金自然應該就不收，就不必重複等等，我們有很多意見都有跟他溝通。整個調適基金是爲了維護高雄避免再污染，能夠讓企業善盡企業家的責任。我說過，高雄市到目前共有 108

家，幾乎才佔高雄市所有企業工廠的 2%，這 108 家的這些企業家我們也一再跟他們說明和溝通，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努力，讓所有的企業家了解高雄市不是反商。

曾議員俊傑：

我們還要針對勞動檢查權，為什麼高雄市急著「奪權」，害得高雄市的業者叫苦連天？我相信在八年前，陳市長擔任勞委會主委時，也曾經要奪高雄市的檢查權，當時連綠營的議員也痛批我們的主委奪權，讓高雄市的勞工局「跛腳」！我相信當時你非常非常的強勢，甚至還行文到加工出口區的高雄管理處，說勞工局的檢查員要進到園區時，可以先行把他擋住外面，還說這是合乎法令。我現在試問陳市長，你曾經當過勞委會主委，要收回勞動檢查權，你當時的考量是什麼？可不可以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勞動檢查權，這個部分我以為應該是大家的共識。縣市合併以後，現在中央對於勞動檢查權，在台北市和高雄市二個院轄市是由地方來執行勞動檢查權，到現在都一樣；但是縣市合併以後，原來高雄市的是由我們地方來執行，高雄縣的部分，是中央來執行，造成一個城市二個制度，這樣也造成很多工廠很大的困擾。

現在這幾天整個立法院針對勞動檢查權，他們在召開公聽會，包括高雄市小港、前鎮區選出的林國正委員，他都支持勞動檢查權應該按照地方自治，應該下放給五都。如果中央認為勞動檢查權一定要中央來執行，它要把台北市和原來的高雄市都要收回，只要法律…，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到現在台北市不接受…。

曾議員俊傑：

市長，我只是在問你，當時你當勞委會主委那時的立場。

陳市長菊：

我當勞委會主委時，我們有在討論，到底整個勞動檢查權是屬中央還是地方的？既然那時北、高二市在過去都已經尊重，我們也一樣尊重啊，我沒有要收回啊！

曾議員俊傑：

現在為什麼變成「一市二制」呢？

陳市長菊：

這個是中央啊，縣市合併啊！縣市合併…，我剛剛跟曾議員報告，高雄

市部分，就是高雄市和台北市二個院轄市過去都是由地方來執行；但是高雄縣部分，它不讓我們來執行，所以這個部分很奇怪嘛！依照地方自治法規，我覺得高雄市…，我們認為一個國家在整個勞動檢查權的部分，不適合有一市兩個制度的情形，我覺得這個不好，這個部分我們願意跟中央再溝通，昨天在立法院的衛福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所有的委員都支持這個部分應該下放給五都。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請教一下，你說你還要再跟中央溝通嘛！但是在你還沒有跟中央溝通達成共識之前，你在 3 月 22 日就發了這個文，上面主旨是寫：「公告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各事業單位直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檢查」。這個文大概就講這樣，你剛剛講的，你都還沒有跟中央達成一個共識，為什麼你可以片面在 3 月 22 日就發了這個文，是不是？你現在開始要求地方能夠遵循你這個文的話，你知道嗎？你們市府搶到這個「霉頭」，你們很風光，可是你知道業者有多心酸嗎？因為五都裡面目前據我所知道的，只有我們高雄市是片面自己發布這個公告而已，其他的還沒有啊！因為台北市原本就是這樣一個制度，所以他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新北市、台中到台南，過去也都是，因為他們的縣市都是歸南檢所，所以他們也沒有這個爭議，所以他們現在跟中央是還在協調中，可是唯獨高雄市，因為過去高雄市是我們勞檢處，高雄縣是南檢所，現在我們是縣市合併沒有錯，但是在這個制度上並沒有跟中央達成一個共識，可是你們怎麼可以片面就發這樣的文，讓我們的業者怎麼遵循，他現在到底要聽中央還是要聽地方，因為你剛剛提到你們還在協調溝通而已，並沒有達到一個共識，可是你們怎麼可以發這個文。

我讓你看，這個是市長你發的文，上面是市長你蓋的關防，我不知道市長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可是你們這個是片面的，你們並沒有跟中央達成一個共識啊！到時候業者有兩個單位，地方跟中央，他到底要聽哪一個的，他被夾在中間他很困擾啊！好，我們就從你們市府公告的廠商篇，市政府全面實施全面勞動檢查的問答題，勞工與事業單位的問答解答裡面，第一項裡面有提到，如果縣市合併前，高雄縣轄區的勞動問題，現在歸誰服務？這是你們印製的問答題，由哪一個勞動檢查機關負責檢查？你們的回答是 101 年 4 月 28 日起全高雄市勞動檢查業務全由高雄市勞檢處負責，對於勞動業務相關問題的諮詢服務檢查等等，請自行洽高雄市勞檢處辦理。這是你們的第一個問題。我們再看第四個問題，你們第四個問題又很矛盾了，你們第四個問題又等於說，你們又寫如果勞委會南檢所也對我

們實施勞動檢查該怎麼辦？這就是我們的問題了，如果南檢所也實施這個檢查的時候，你們的回答是基於尊重中央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權，事業單位還是必須會同檢查，也就是說你們高雄市檢查一次，如果中央來檢查還是要會同一次，這樣他們就來應付你們這些就好了啊！等於一件事情要應付兩個單位，以前他只要應付南檢所就好，但是他現在必須要應付高雄市的勞檢處、中央的南檢所，他們都要去應付啊！那你叫廠商無所適從？到底要聽你們的、還是要聽中央的？他每天就應付你們這些就好了，我是覺得你們這種回答也是自打嘴巴，也是互相矛盾，而且還是來自你們自己的。

然後你們裡面還有一篇，這是你們勞工局勞檢處印製的，也是你們印製的東西，你寫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單位管轄，也就是由誰先管就是誰的，這是你們的意思，高雄市勞檢處爲了依法設置勞檢行政機關所做處分絕對具有效力，所以相關案件向高雄市勞檢申報後，不必再重複向南檢所提報，這不會有違法的顧慮，這你們寫的，那麼我請問你，如果勞委會也用同樣的方式去要求廠商呢？他也認爲說因爲管轄在我，我如果要求他們，你們也不用管高雄市政府的啊！勞檢處你也不用管他們，你就看我們南檢所就好了，那麼我試問，業者到底要聽誰的，因爲你們裡面的都是矛盾，你們市政府自己印出來的東西，你叫業者無所適從？勞工局長，我也不曉得這個到底是誰印的？市長，有蓋你的關防應該你很清楚吧！因爲你對你的蓋章應該要負責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看叫南檢所跟勞檢處去排隊，誰先排到誰就先贏，這是唯恐天下不亂，這是什麼政府？

曾議員俊傑：

所以我想請問如果發生工安的時候，兩個單位都趕到現場，到底業者要聽誰的，請市長回答，以現在的狀況廠商到底要聽誰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勞動檢查權到底是中央還是地方院轄市的，中央在這個部分我剛已經表達，如果中央認爲勞動檢查權一定要中央執行，這樣請他們把台北市、高雄市用法律，然後南北一致。高雄市的問題是縣市合併之後，高雄市的勞動檢查權是高雄市政府執行，過去高雄縣，縣市合併已經超過一年半，還是由中央在執行，根據勞基法，根據地方制度法，高雄市對勞動檢查高雄

市是主管機關，這個部分法律的釐清，昨天在衛福委員會，我們衛福小組、勞委會跟所有的立法委員，包括林國正委員、黃昭順委員，不分黨派，大家都支持勞動檢查權應該由台北市…。

曾議員俊傑：

市長、我們也是支持一致。

陳議員孜娟：

我們沒有反對哦！我們現在只是要釐清現在中央跟地方…。

曾議員俊傑：

市長，問題就是說如果在這空窗期，就是這段時間，我們到底要聽中央的，還是聽地方的？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部分高雄市政府，高雄縣的部分共同執行，但是過去高雄縣發生勞安、工安嚴重事件，誰要負責？高雄市政府要負責，不是嗎？

陳議員孜娟：

市長，可是我剛剛有跟你 show 過你們勞工局勞檢處印製的這篇，你上面最後面那裡，相關的案件向高雄市勞檢處申報後，不必再重複向南檢所申報，你們就認為只要一個管就好了，另外一個就不能管嘛！對不對？市長，我現在只是想問你，如果你站在業者的立場，如果我們公司發生一個工安事件，兩個單位都到了，一個說要罰 100 萬，一個說要罰 10 萬，我到底要罰哪一邊的？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依法執行勞動檢查權。

曾議員俊傑：

那是兩邊都要罰嗎？還是怎樣？

陳議員孜娟：

中央還沒有頒布說是這樣來適用啊！那是你們片面自己頒布的嘛！對不對？

陳市長菊：

行政院曾經指示中央跟地方共同執行，我們針對這個疑慮也有請教行政院啊！

陳議員孜娟：

市長，共同執行如果目標一樣，結果一樣，那我們都 ok，如果唱不同調的時候怎麼辦？你叫業者遵循哪一邊嘛！

陳市長菊：

溝通、協調。

陳議員玫娟：

我說過我跟曾議員，其實我們黨籍議員全部都支持，本來就是應該把這個勞動檢查權歸於地方管理，但是我們強調的是說在地方跟中央還沒有達成共識之前，你不能夠片面去發布這樣的訊息，讓業者無所適從，他到底要遵循哪一邊的法令，他到底要聽誰的嘛！這是我們的一個建議，你說如果南檢所月初來一趟，勞檢處後面又來一趟，他們就每天應付你們就好了，誰敢來你高雄投資？人家別的縣市沒有這個問題啊！高雄市的業者就必須面對兩個單位的監督啊！兩個單位的交代，那他到底要聽誰的，市長，其實我們不是反對，我現在還要跟你講的是我們支持高雄市擁有完整的勞檢權，但是片面反對因為操作而害死這些廠商，因為這些廠商不曉得他到底要面對誰，就變成一隻牛被撥兩層皮，兩邊都要聽…。

陳市長菊：

懲罰不能重複。

陳議員玫娟：

不能重複，但是中央他要服你的嗎？

陳市長菊：

但是我想勞動檢查權是高雄市。

陳議員玫娟：

那我請問你要聽中央的嗎？如果中央先判呢？

陳市長菊：

你勞動檢查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們市政府這樣高高在上，想怎樣就怎樣，你們有沒有想過這些業者、百姓要怎麼辦？重點就是在他們要聽誰的，對不對？你不要又講到其他地方去，這是對百姓最重要的問題，叫他們要聽誰的？高雄市議會不反對你們，但是你們要和中央協調好，對外放空氣這樣沒有用的，這樣於事無補，只是增添百姓的痛苦而已，再 1 分鐘。

曾議員俊傑：

市長，我覺得在地方跟中央還沒有達成共識前，這個空窗期還是恢復像以前一樣，就是高雄縣還是屬於中央，高雄市就原本屬高雄市。等有了共識之後，我們全部的黨籍議員也是支持勞動檢查權要一致。

陳議員玫娟：

我們是支持的，只是我們希望中央地方要同步，不要讓廠商無所適從。

再來就是你們片面地收回勞檢權，我請問你，你們勞檢處的人力夠嗎？目前包括行政人員只有三十幾個人，你們現在管的只是高雄市的，現在要擴編到原高雄縣，你們在人力上有擴充嗎？有增加嗎？現在管的範圍更遠了，以前只要在高雄市裡面做就好了，但是現在要跑到高雄縣更遠的地方，你知道高雄的幅員有多大嗎？這個你們可能也要好好地去考量，我希望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跟曾議員和陳議員報告，我們高雄市的勞動檢查處會根據已經增加，增加多少人稍後勞工局可以回答你們，但是我是想向陳議員報告，今天高雄市的勞動檢查權，台北市沒有這個問題，但是高雄縣市合併是不是事實？這個合併也是經過中央讓我們縣市合併的，到現在還在說原高雄縣的讓中央來執行，那就縣市沒有合併，我覺得這樣一市兩制，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如果中央認為高雄市、台北市，全台灣的勞動檢查權都要收回，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不能說針對高雄市，台北市、新北市也都認為高雄市要完整。這部分我覺得如果縣市還沒有合併，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縣市已經合併，高雄市一市兩制，那我覺得對高雄市不公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市長，你還是沒聽懂我們的意思嗎？我剛剛強調，我們是支持高雄市擁有完整的勞檢權，我們沒有反對，縣市合併已經合併一年多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怎麼會聽不懂，他是故意這樣講的，怎麼可能聽不懂。

陳議員玫娟：

你為什麼不趕快，我們現在要求的是請市府立即與勞委會協調，你們動作要快嘛，對不對？趕快讓五都一致的勞檢制度出來，讓這些業者可以好好地去做，看到底要遵循哪一邊，別的縣市都沒有這個問題，五都裡面只有高雄市產生這個問題，這就是你的責任。你們勞工局、市政府應該要趕快加強去督促這件事，對不對？我們沒有反對，我再次重申，我們絕對支持市政府，但是這個空窗期，你們叫業者何以適從？到底要聽你們的還是聽中央的，當然我們支持讓你們統一來管理是最好的，可是問題是現在中央也沒有同意讓你們來接，對不對？現在是雙頭馬車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們在說什麼市長全都聽得懂，其實這些議員，就跟你說大家絕對都贊成這條，但是各方還沒有協調前你們不能這樣放話，這樣讓民衆人心惶惶，這是重點。

陳議員玫娟：

對，你不能片面地去頒布這樣的法令，我們也希望趕快收回來，但是你的動作不應該是片面地頒布法令趕快執行，而是趕快與中央溝通協調，讓高雄市能完整地擁有勞動檢查權，這樣業者才能知道他們對的窗口是誰，這樣才能安心。不然你這樣一市兩制，兩個單位在管理的話，誰敢來高雄市投資，對不對？大家一定覺得高雄市這樣太麻煩太囉嗦了，問題太多了，不是嗎？我們是站在業者的立場，你要替人家想想到底是應該怎麼辦，所以市政府的責任是趕快加緊腳步去跟中央溝通協調，趕快達成一致的目標。而不是你自己…。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勞工局長說明一下，他說要說明一下，你請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陳議員跟曾議員對於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的勞檢權合併，這邊也特別感謝議會在去年 5 月 1 日，特別做了一個會議決議，要求高雄市政府儘速把縣市合併之後原高雄縣的勞檢權部分，回歸到地方政府。我們這一年下來跟勞委會大概互相溝通協商六次，行政院的政策委員也做成了一個決議，當時就是要求勞委會應該把人力跟資源，隨著業務的移撥隨同移轉，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後來市長因為體諒到勞委會在人力或資源上經費的不足，所以由高雄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跟人力報銓敘部，銓敘部去年也同意通過，勞檢人力從 58 位擴充到 100 位。我們現在所擁有勞檢權、取得證照的勞檢員有 64 位，到這個月底我們大概可以拿到 71 位的勞檢員。南區勞檢所負責八個縣市，但勞檢員總共只有 54 位，相對的不管是人力跟物資，我們都比南區勞檢所的人力都來的充裕。所以當時銓敘部會同意讓我們把人力擴編到 100 位，現有的勞檢人力 64 位，到月底會有 71 位，足以證明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你剛剛秀出來的會不會造成廠商的困擾方面，我們辦了 26 場說明會，從 3 月 20 日開始到上個禮拜，我們已經辦了 26 場說明會跟廠商說明協調，廠商都非常願意支持回到高雄市政府。不管是在環保、消防、衛生，我剛剛特別提到，因為議員剛剛也特別提到，人力不足以支應，我們是夠的。其實我們相關的，你剛剛特別提到的，廠商…。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你講了那麼多我們聽得懂，但你根本是文不對題，最重要的是說明會民眾一定會去聽，但是現在權責劃分是如何，最重要的你不說。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

我跟議長再做一個補充說明，就是針對勞動檢查的機械設備跟安全，原高雄縣部分，如果跟勞委會申請，他由勞委會去做檢查。基於剛剛議員所特別提到，因為勞檢權的業務沒有完全回歸到地方的時候，如果廠商向勞委會申請，我們地方政府是基於輔導跟宣導去加強而已，我們並沒有再去做第二次行政資源的浪費。相對的我們跟廠商做說明，廠商也知道如果他向我們這邊提出申請設備的檢查或安全設備提供，勞工局這邊勞檢處的勞檢員去現場做勘查或檢查，相對的他也不用再報知勞委會，因為整個安全制度的檢查 SOP 的流程，完全是依據中央頒布的方法去做，全國是一致性的檢查，不會因為地方政府的檢查跟中央的檢查不一致，整個的 SOP 檢查流程幾乎是完全一樣，同樣的勞檢員所受的訓練，也是跟勞委會一致的。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講了一大堆講不出重點。再 2 分鐘後休息。

陳議員麗娜 :

謝謝議長。我覺得非常不知道要高興還是悲傷，同樣 SOP 流程都跟中央一模一樣，但是必須要做兩次。你以為廠商閒閒沒事在那邊等你來檢查嗎？那時候廠商的感覺，不就是會變成我每天做這樣子的流程，但還要應付你這些東西。目前的問題並不是說我們不同意勞動檢查權必須要高雄縣市合併，而是所有的議員都是站在同意的角度上，但問題是目前還不確認的時候，有兩個單位去，這兩個單位到底要聽誰的？所以造成這些廠家人心惶惶，我們是說高雄市政府可以依照目前的法，不能因為它合情合理但是沒有法律可循，然後你說照理來講就應該要怎麼樣，如果說市政府沒有依法來做，所有的企業無所適從，這才是我們今天的重點。無論是前面我們所談論到的劉樹林事件，到調適基金的事情，一直到後面所談的勞動檢查權的問題，如出一轍，這才是我們擔心的，高雄市政府所依循的法在哪裡？高雄市政府不是自己說了就算，如果說自己講了就算的話，那就自己開一間政府就好了，是不是？這是所有的廠商，外面想要進來投資的廠商，現在在看高雄市的角，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表面上都說我們是友善的城市，要歡迎所有的企業來，但是私底下做的卻是傷害投資環境的事情，這些事情讓我們覺得非常地害怕。所以今天在這邊討論的，其實都是我們對於友善的投資環境中，我們所擔憂的點在哪裡。請高雄市政府要三

思而後行，是不是要依法行事？如果你不能針對這些事情三思而後行，所有的廠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主席，針對剛剛市長用人違法亂紀的部分，本席在這邊要補充一份資料。根據有人跟本席這邊提供的資料，當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蔡清華打電話給吳清基部長的時候，這段對話被偷錄起來，市長，有沒有這回事？來，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這件事。

陳議員美雅：

請你去徹查有沒有這回事。爲什麼教育部長在跟我們的高雄市的教育局在錄的時候，這一份資料…。

陳市長菊：

我們反對用這種不光明的方法，高雄市沒有什麼不能公開。

陳議員美雅：

如果有的話請你去徹查。

陳市長菊：

沒關係，蔡清華局長已經離開，但是這件事我會來進行了解，謝謝。

陳議員美雅：

因爲後來就把這段偷錄音的內容居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知道會嚇到人嗎？現在的市政府你不知道嗎？我們剛剛講的勞動權，難道他們不知道我們的意思？難道聽不出來我們這些議員是支持的？你們偏偏要顧左右而言他，只是要讓民衆有所適從而已，這樣有什麼難的？你們偏偏要講遠了，就只是要你們跟中央協調好，不要對外放話，害這些業者人心惶惶，這是最重要的。我們今天講這麼淺顯，但他們就還是故意要講到別的地方去，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接下來，我要針對我們三民區區公所一樓那邊，也是以前的哈爾濱所，因為三民第一分局蓋新的，完成後就搬過去，哈爾濱所搬去舊的分局，空出來的地方，請問民政局長，你知道現在閒置的地方在做什麼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長曾姿雯：

曾議員所關心的那個是一個一樓的空間，目前並沒有閒置，它現在做為停車場使用，做為停車空間。

曾議員俊傑：

據我了解，那裡面才停幾輛車而已，因為在我們後驛地區，只剩這兩個里，就是安邦和安泰沒有里活動中心，好不容易現在有一個閒置的空間，如果能讓兩里的里民做活動中心，我覺得是非常、非常的適當，現在也只是為了停幾台車。請問局長，你認為停車重要還是里民的活動中心比較重要？

民政局長曾姿雯：

當然里民活動的空間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這個地方因為它本身是停車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做為里民的活動空間，如果這兩個里需要里活動中心的空間，我們必須另外再去想辦法。這部分我也詢問過三民區公所，目前是規劃為停車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會有困難。

曾議員俊傑：

局長，為什麼之前哈爾濱所可以在那邊用？之前里長有行文給區長，回文的意思就說是因為地目不符，因為它是停車用途。

民政局長曾姿雯：

是。

曾議員俊傑：

之前的哈爾濱所為什麼可以在那邊使用？也是地目不符。

民政局長曾姿雯：

它並沒有做為里活動中心使用，之前有規劃過，有提出這樣的規劃，但是跟它的地目使用不符，所以它現在是不能這樣用的。

曾議員俊傑：

我聽那裡的里長說，他們兩個里的里長都已經籌好了一筆經費，也都準備好了。

民政局長曾姿雯：

過去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但是就是因為你們不同意，所以又停滯了，這兩里真的有需要一個活動的空間，又不用花很多錢，整修可能幾十萬而已，為什麼不讓他們做里活動中心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是不是針對里活動中心的部分，另外再幫我們的里民想辦法，因為這個地方在使用空間的部分，是沒有辦法當成里活動中心來使用，因為跟它使用的目的不同。

曾議員俊傑：

為什麼不同？為什麼哈爾濱之前可以用呢？我覺得很矛盾，人家經費都找好了，現在只等你點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怎麼會不行，我看請法制局長回答一下。

曾議員俊傑：

法制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小 8 的教育用地都可以當停車場了，現在這個…。

曾議員俊傑：

那是看你們做不做而已，我是覺得這個地目的問題，你們可以自己去看解決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你答覆一下看可不可以，昨天文小 8 的問題，我記得我在這裡問你文小 8 的教育用地，你說可以當停車場，你忘了嗎？昨天的事而已。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記得、我知道，對不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這個符不符合。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曾議員，我能不能再確認一下你的問題，因為我剛剛有一個急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再說一次。

曾議員俊傑：

就是之前哈爾濱所，現在已經遷移到新的地方了，現在下面只有停幾輛車，我看也不到 7 台吧！我看它的空間也不是很大，但是現在好不容易有一個多餘的空間，兩位里長也都把經費籌好了，也募好款了，就等我們市府點頭，結果區公所回文說那個地目不符，因為它是停車使用。我相信這是市府可以解決的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依相關的規範，停車場的用地是不能做活動中心，這個應該停車場的上面有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先坐，你先坐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這個是法令的規範。

曾議員俊傑：

你說法令的規範，議長也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為什麼文小 8 可以做為臨時停車場？為什麼？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停車場，但是這樣目的不符。

曾議員俊傑：

為什麼之前哈爾濱所可以在那邊？我再請問你，為什麼之前哈爾濱所可以在那邊使用？也是地目不符，也不合法律規定，為什麼現在不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讓市長答覆一下。

曾議員俊傑：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安邦里和安泰里需要里民活動中心，哈爾濱所遷移後，他們也很積極透過很多議員來爭取這個地方，但是依照現在的地目是不行的。不過這個部分我是這樣建議，這個部分市政府內部，地目應該做什麼樣的處理，如果之前哈爾濱所在那裡長期使用，現在我再請他們來協調，閒置的空間做為對里民最有用的發展，基本上這個方向我是贊成的。但是內部地目不合，就是現在市政府相關的規定，市政府自己也是要優先在法律上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法制局、民政局，包括我們的都市發展局等等，在這個部分來做一些溝通協商。如果過去的哈爾濱所，警察局都可以在那裡了，

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我們內部來協商。

我認為如果能讓閒置的空間活用，我不知道那裡的空間有多大，這個部分我會請三民區公所來協商，我們盡量朝著這個方向，讓它法令上沒有問題，或者是法令上能夠從寬解釋，沒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市長，如果活動中心可以成的話，我相信也是你的政績，為什麼不可以讓兩里…，因為全部後驛地區真的只剩下這兩里而已，其他的都有活動中心。

陳市長菊：

曾議員的意見真的很正面，基本上我說過，如果站在法律上不行，但是曾議員剛才說的很有道理，你說如果不行，為什麼以前市政府的警察局可以？這部分我會請三民區公所和法制局，市府內部相關的局處，自己內部看要怎麼樣來協商，這樣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好。

陳市長菊：

朝這個方向，讓閒置的空間活用，這個方向我是支持的。

曾議員俊傑：

我相信如果真的可以達成，兩里的里民一定會很感謝我們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日本交流協會高雄支會野中薰所長，帶領參議院國會秘書南部晴彥蒞臨本會參訪，大家鼓掌歡迎。還有陳文隆里長和蔡達諭里長帶領兩里的里民來本會參訪，大家鼓掌歡迎。

曾議員俊傑：

再來，我再請教我們的里活動中心，有市民在反映每一里的收費都不一樣，像我們那邊的里活動中心有的收 500 元，有的收 3,000 元，因為現在的里活動中心都是里長自己在自行管理，我們收費的標準是不是要訂一個統一的標準，不要說那裡收 500 元、那裡收 3,000 元，里民覺得為什麼有落差，讓人家懷疑是不是里長亂來，讓里長被里民誤會或是誤解。請問民政局長，在這方面如果訂一個統一的收費標準，是不是比較合乎民情？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里活動中心的管理是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的規範，我們的里活動中心議員非常的了解，每一個里活動中心的配備及空間都不太一樣，有的比較高級、有的比較陽春，所以我們在這個辦法裡面是授權給管理單位，他們會依據里活動中心的狀況，去提報一個管理的辦法，這管理的規定裡面就有一個收費的標準，這個收費的標準，當然都是公開，然後報給區公所核備之後才實施的；不過剛才曾議員有提到，有的訂那麼高、有的訂那麼低，到底這樣有沒有合理？這個部分我們民政局回去，會把所有里活動中心的狀況重新作一個了解，是不是在每個都不一樣的里活動中心的狀況之下，我們有沒有辦法訂出一個原則，什麼等級的里活動中心的收費是要怎樣的？我們來檢討，目前我們沒有辦法訂出一個統一的標準，我們再檢討看看。

曾議員俊傑：

我們是希望不要有那麼大的落差，像我們那裡的德北里及三民公園，就真的是 500 元及 3,000 元的落差，在旁邊的里民都會想，為什麼落差會那麼大？才會向我們陳情，我希望你們回去研擬一個制度、一個統一收費的標準，看是要怎麼收？然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沒有辦法全部一致，但是我們會檢討。

曾議員俊傑：

不然你們也要分等級，看看要如何區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訂一個使用者的規範。

曾議員俊傑：

你要分等級，看看是依坪數或是依甚麼去收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看這個議題。你想我們的里活動中心，其實收費你不覺得很奇怪嗎？那是里民大家活動的地方，那是里長服務里民，里民大家有一個休閒、聚會的地方，這種收費你不覺得奇怪嗎？市長，你看這個標題，你有覺得怪怪的嗎？事實上，收也收不了多少錢，而且有的收 500 元、有的收 3,000 元，這個地方是里長跟里民活動、聚會的地方，你可以回去再研究看看，這種是有好處沒有壞處的，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收一點意思就好，像是清潔費或水電費等，只要讓里活動中心可

以給付這些費用，因為我相信這些里活動中心，也是我們提供地方讓你們有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繳一些水電費是應該的，但是如果是其他的收費就…。

曾議員俊傑：

再來，我要請教我們的市長，自從市長上任以來，都一直想把高雄市打造成一個幸福的城市，但是真的幸福嗎？我舉例高雄市的生育津貼補助，是如何補助的？請問在座的局處首長，知道的人請舉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知道就大膽地舉手，怕什麼？

曾議員俊傑：

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連你們市政府的官員都不知道，百姓怎麼會知道呢？

曾議員俊傑：

好，手放下。我拿五都的生育津貼來做比較，我覺得高雄市是補助最少的，台北市只要生一胎就是 2 萬元、新北市生一胎也是 2 萬元、台中市生一胎是 1 萬元、台南市第一胎是 6,000 元，跟我們高雄市是一樣；第二胎以上就是 1 萬 2,000 元，我們高雄市第一胎及第二胎都是 6,000 元，生第三胎才 1 萬元，其實我是只拿五都來比較而已。

我再與其他縣市做一個比較，新竹市第一胎就是 1 萬 5,000 元，第二胎是 2 萬元，第三胎以上就補助 2 萬 5,000 元；包括我們的苗栗縣，每一胎補助 3 萬 4,000 元；離島的補助更多，澎湖第一胎補助 1 萬元、第二胎補助 3 萬元、第三胎補助 6 萬元。我們高雄市是堂堂的一個院轄市，高雄市在五都裡面也算是第二大都市，為什麼在五都裡面，我們補助的最少呢？也比其他的縣市補助還少呢？住在高雄市的市民會覺得幸福嗎？尤其高雄市的生育率也是全台灣最低的，我相信在座的議會同仁、包括議長，我們如果去參加喜筵，如果要致詞的話，都會鼓勵這些新人多生幾個，在我結婚的時候，議長在台上也有說，市長如果加碼，全部議會的同仁都會通過。大家都知道要養一個孩子，現在景氣這麼差，父母親都要出去工作，才能維持一個家庭、養一個孩子，爲了要鼓勵生育率，提高高雄市的競爭力，不要讓高雄市的人口金字塔一直老化，請市長考慮把高雄市的生育津貼增加，在五都裡面排最後一名也就算了，還比其他的縣市都要少，我們住在高雄市也是非常的不幸福、也非常的沒面子，針對這個議題，是不是

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

基本上，高雄市是五都裡面第一個提出生育津貼的，當然我們能看到別的縣市後來居上，他們現在的津貼都比高雄市要多，我想高雄市可以來做檢討，檢討是爲了鼓勵更多年輕人願意生第三胎。第一個，我請社會局在第三胎加碼，現在生第三胎是 1 萬元，我認爲社會局應該大膽把第三胎補助成 2 萬元，第一胎及第二胎的部分讓我們研議，我們現在社會福利的預算，事實上佔市政府的預算比例，除了比教育局的預算還少之外，我們也有很多其他縣市沒有的福利，所以這部分，我們至少要鼓勵年輕人願意多生幾個，所以第三胎的部分，我們會很具體跟曾議員報告，至少我會鼓勵社會局長，第三胎現在是 1 萬元，可以把它增加成 2 萬元，鼓勵大家。

曾議員俊傑 :

市長，我是覺得第一胎、第二胎至少也要 1 萬元吧！

陳市長菊 :

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再研議，因爲我要了解內部的預算，但是曾議員的關心，我們會非常重視，至少這個部分我要先去了解，我不能在這裡答應你但卻做不到，會造成經費增加多少，市政府也要斟酌，我很期待最好一胎給 5 萬元，但是事實上，我們做得到嗎？你現在從這邊付出，那其他的預算就會受到衝突。

曾議員俊傑 :

會遭到排擠。

陳市長菊 :

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謝謝。

曾議員俊傑 :

我是希望市長能夠趕快研擬，可以的話，提高一下，不要讓我們變成五都的最後一名。〔好。〕

再來看這個圖表，這是五都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的比較表，我也是拿五都出來做比較，我們高雄市的低收入戶是 2 萬多戶，佔總戶數也是 2 %，低收入戶的人口數是 5 萬多人，佔總人口數的 1.82%，按照這個比例，高雄市的低收入戶也是五都裡面第一名的，所以我覺得我們住在高雄市到底幸福嗎？

從這些數據來看，其實是市府團隊要深切的檢討。市府團隊要讓高雄市

的市民每一個人都有工作可以做、有飯吃，這是市府團隊的責任。本席也相信這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他們也是有自尊心，他們若有辦法自己掙錢，他們也不可能靠政府來養。像今年的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申請，我相信議會同仁的服務處，在今年都接到很多類似這樣的案情，裏面有一條就是父母的遺產不得均分，害得很多人因為這一條法規，沒辦法申請到補助，然後又喪失了資格。請教社會局長，為什麼去年沒有這個問題，今年為什麼就有這個問題產生，是不是請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社會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針對曾議員所提的五都，為什麼我們低收入戶的戶數是最多的，先做一個回應。其實高雄市低收入戶戶數最多，是因為我們在低收入戶的審查，可以說是全國最寬鬆的，譬如在去年我們將最低生活標準提高到 1 萬 1,890，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提高到 1 萬 7,835。而且去年我們擴大第四類的低收入戶，為了擴大第四類的低收入戶，我們增加…。

曾議員俊傑：

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是問父母遺產不得均分這條法規，為什麼去年可以，今年申請就不可以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之前也跟曾議員說明過，我們在去年之前，高雄市有針對父母財產的部分可以進行均分，但是全國只有高雄做這個均分的動作，在我們的補助法裏面，其實是不得均分。所以我們接到中央來函糾正我們，因為我們有做均分，造成費用上面的浪費，因為我們有被糾舉，所以就這個部分，在今年後來就沒有辦法再做均分。不過因為沒有辦法做均分，所以我們擴大了第四類的補助，同時也針對因為均分的部分，大部分的人如果真的無法過下去的，我們也啟動了 539 條款跟 532 條款，我們在今年派出了三、四千個社工人次去做訪視。

曾議員俊傑：

這條法規是內政部訂定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的法令，那我們有…。

曾議員俊傑：

你知道法規是內政部訂定的，我們是不是也請高…。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社會救助法裏面。

曾議員俊傑：

你應該去請高雄市選出來的立委，幫忙我們解決這個問題，不然父母的財產，若是 3 個兄弟姐妹不得均分，那就差很多了，這點你也是很清楚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現在全國有做均分的只剩高雄市而已，所以全國的法令都沒有做均分。高雄市唯一有做均分，我們的確也覺得均分影響很大，我也多次跟一些立委朋友，拜託他們未來能夠針對低收入戶，從社會救助法裏面去進行修法。

曾議員俊傑：

應該要趕快去找他們，拜託他們為高雄市艱苦的人找一些出路，趕快來修法，我希望要趕快進行，不是嘴巴說而已，要行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其實都有在跟立委溝通這部分。

曾議員俊傑：

這一點趕快跟中央處理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藉這個機會跟議員報告一下，剛才議員有提到生育津貼的部分，雖然我們的生育津貼在五都裏面是比較低的，但是高雄市在相關的配套上卻是全國最完整的，包括剛才市長提到第三胎，第三胎雖然是 1 萬元；但是除了這 1 萬元，每個月又補助這些父母親 3,000 元。就是每個月 3,000 元，一年就是 3 萬 6,000 元；3 萬 6,000 元以外，又補助第三胎的育兒健保補助，健保補助一年有 8,000 元。所以等於第三胎一年可以領到 4 萬 4,000 元，4 萬 4,000 元再加上生育津貼的 1 萬元，所以總共是 5 萬 4,000 元，事實上鼓勵第三胎其實是做到相當優惠的部分。當然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有整個相關的配套部分，包括我們友善懷孕城市、包括職場停車制度，還有父母未就業的 2 萬 5,000 元到 5,000 元，一年也補助了我們這些家庭也將近 3 萬元，而且目前在規劃托育志育員中心跟托育中心，都是讓父母親有比較好的育兒環境。所以我們比較不傾向…。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其他方面是做得很好，但是生育津貼要不要提高，因為市長也答應了，你再慢慢去研擬，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回去做研擬。

曾議員俊傑：

好，請坐。議長，不好意思，時間先暫停一下，我們有邀請交通大隊的大隊長，還有楠梓分局的分局長，可不可以進來議事廳。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請進來。楠梓分局的分局長，還有誰？

曾議員俊傑：

還有交通大隊的大隊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坐。繼續。

陳議員孜娟：

謝謝議長，我首先跟大會說明一下，當初我們在爭取楠梓交通大隊廳舍的時候，其實這個廳舍首先要感謝市長的支持。記得那時候在質詢的時候，我們有提到過，楠梓交通大隊是執法單位，但是執法單位先帶頭違法。當然這是我們要關起門來談的事，就是楠梓交通大隊廳舍它的上面是違建，它旁邊又是占用人行通道來停放扣留車，這邊又圍起來做他們使用的空間，那裏面的空間是很小的。比較對面的楠梓派出所，真的是天壤之別，同樣都是辛苦的基層員警，但是兩個廳舍是不一樣的待遇。當時我在議會有提出來，我也感謝交通大隊，也感謝市長，有支持這個案子，那時候也編了 250 萬的經費，來重新修建這個廳舍。後來因為這個地方確實是太小了，沒有辦法再擴建，所以我們就找了很多地方，也找到楠梓靶場那邊，初期楠梓靶場是教育局管轄的地方，他們有意見。但是經過幾次的溝通協調，也感謝教育局的支持，後來蔡局長有支持這個案子之後，他把靶場也變更，同意給楠梓交通大隊來使用。使用之後，那個地方現在蓋到像目前這樣，所以感謝市政府支持這個案子，但是我們現在要質疑的是，經過大家多方的努力之後，期待給楠梓交通大隊員警，能夠有一個很安心、舒適，在工作繁忙之餘能夠好好休息的地方。不要再用一個違建的建物來做執法單位的工作，我覺得這是矛盾的，也對我們的形象不好。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廳舍之後，我們很高興，期待楠梓交通大隊即將可以入住，但是我不曉得為什麼到現在…，因為可能 6 月 1 日開始，楠梓交大要併入楠梓分局，所以整個政策大轉變。現在這個廳舍要做什麼用？我們現在請曾議員來說明。

曾議員俊傑：

因為 6 月 1 日要併入楠梓分局，我知道陳議員對楠梓分隊非常好，因為

體恤你們環境不好，這一件案子議長也有連署，市長也同意，好不容易爭取到 250 萬，結果蓋出來，你看這個照片，我相信你也知道只是一個空殼，裏面什麼東西都沒有，250 萬也不是這麼花的，花完現在又不進駐，是不是沒有要進駐？如果要進駐至少還要追加 300 萬。市長，財政這麼困難，你看這麼浪費，這樣怎麼對呢？

陳議員孜娟：

是不是要請交通大隊大隊長解釋一下，為什麼當初這個預算沒有編足？讓市長好意的 250 萬結果到後來是一個空殼子而已，為什麼會有這個狀況？你大概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隊長，你說明一下。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陳議員跟曾議員對我們交通大隊楠梓分隊的工作跟生活環境的改善，可以說花了相當大的心力，我想報告一下，當時我們在編列這個預算的時候，可能當時在規劃的時候沒有考慮到很詳盡，因為當時是以一般建材來規劃，後來市府也在 96 年 9 月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250 萬給我們來興建，這個階段我們正式請建築師在規劃的時候，發現 250 萬是不夠的，因為很多內部的建材當時在規劃階段都不符合規定。照規定的話，很多建材都要使用防火的建材，所以在整個建築師的規劃來講，當時的 250 萬只能做一個整體外殼的興建，至於後續的，包括內部的裝潢大概估算還要再 200 萬，才能夠把內部的裝潢給完成之後，才能夠進駐，這個部分跟兩位議員做這樣的一個報告。

曾議員俊傑：

為什麼之前沒有事先規劃好呢？哪有事情做一半的，事前的規劃最重要，現在 250 萬花下去了，你們有沒有要進去？來，請回答一下。有沒有要進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警察大隊于大隊長鎮愷：

這個部分，因為今年 6 月 1 日我們各分隊是配置到當地的分局，因為楠梓分局有他們的規劃，所以把原來這個楠梓分隊是規劃到分局的局本部，分局他有他的構想，這個部分，我們交大是…。

陳議員孜娟：

我們請楠梓分局長答覆好了。

楠梓分局李分局長憲偉：

因為 6 月 1 日楠梓分隊歸併到楠梓分局來管理，我們就民衆洽公的方便性，因為楠梓靶場跟楠梓分局還有 5.2 公里，交通距離大概開車要 22 分鐘，我們考慮以後如果民衆要洽公，還有我們內部的管理、員警生活的便利性，現在靶場這個建築物，我們還沒有辦法進駐，所以我們建議 6 月 1 日楠梓分隊就先到分局來。

陳議員玫娟：

楠梓交大到你們那邊去，這一間怎麼辦？

曾議員俊傑：

這一間蚊子館要怎麼辦？

陳議員玫娟：

關起來嗎？

楠梓分局李分局長憲偉：

這一間原來是…。

曾議員俊傑：

你打算要怎麼做？

陳議員玫娟：

這樣辜負了我們市長的美意，市長也是…。

曾議員俊傑：

枉費我們跟議長幫你爭取，蓋一蓋又不要用。

陳議員玫娟：

對啊！議長也支持、市長也支持的案子，結果你們現在要把它關起來養蚊子。

曾議員俊傑：

市府的錢是這樣浪費的嗎？

楠梓分局李分局長憲偉：

這個當初是交通大隊規劃，但是現在事後我們也開會討論，目前是要交給後勤科來規劃看以後要做什麼用途。

曾議員俊傑：

他們也不想進去啦！說實在的，因為還要再 200 萬。

楠梓分局李分局長憲偉：

現在因為就是當初設計時錢不夠，所以沒辦法使用，這個建築物目前是沒辦法使用。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看這個要怎麼處理？你這個蚊子館，來，請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議長，還有謝謝兩位議員對我們基層的重視，希望我們的同仁有舒適的辦公環境，這個案子既然現在因為還有不足的經費，我是不是請我們局裡面後勤科來做一個統籌的規劃，希望能夠物盡其用。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市府常常做這種事，蓋了之後又不使用，錢已用很多了，才來說又缺錢。市長，像這種狀況如果一直在發生，難怪我們市府會沒錢，我希望市長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陳議員在質詢之中，替我們楠梓交通大隊發聲，這是我對陳議員的尊重，感覺你這麼關心基層——我們的交通大隊，你覺得他們四周圍的環境很差，所以我動用我的第二預備金來做整修，現在整個楠梓分局要將所有的交通大隊調回楠梓分局，他們在統籌管理包括為民服務的部分，在時間上會更迅速。這一部分在當時警察局有這樣的規劃，我不知道，不然我也不會浪費那些錢，但是未來楠梓分局的這個部分，將來這個閒置的空間應該要做什麼樣的使用？我會請警察局在這個部分去做一個有效的運用。我也覺得當然有時候議員是好意，我也希望未來我們的交通大隊、警察局等等，有些時候你們都跟議員說出你們的需求，議員在議會質詢，市長要表示對議員的尊重，大部分能夠答應的部分，我們都會同意，事後你們才發覺這個地方距離你們楠梓分局太遠，你們不要使用，這個行政責任的部分，我們也會追究。

陳議員玫娟：

其實我們的重點在於當時我們處心積慮，這個案子也不是他們交通大隊要求我這麼做，而是我們去洽公的時候發現真的非常不妥，我們實在是感念交大在維持秩序、交通的時候這樣的辛苦，回到那個廳舍，事實上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很主動的、很願意的，包括我們曾議員、議長都簽署了這個提案，市長你也同意了，這是一個好事，我們能夠促成這樣。市長，我也要跟你報告，當時並沒有交通大隊要併入分局這個案子，所以這個是當時我們也都沒有考慮到的，只是要給我們交大的員警最好的一個

休憩地方、能夠辦公的好地方，讓他們全心全意充分休息之後，能夠去做我們的執行工作，這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而已。

現在目前變成這個樣子了，是違背了我們當時的用意，真的，我覺得很遺憾，事實上我們真的希望給交大一個很好的工作環境，你知道他們在外面指揮交通，灰塵啦！交通動向很亂，那個秩序大家也知道，他們多辛苦啊！只是要給他們一個善意的回應而已，現在又因為你們的洽公、你們的方便、你們管理什麼的一大堆理由把它併進去，這個讓我們感覺到實在有點很不高興，因為當時我們並不是要這樣做。好，你現在已經既成這樣一個政策，那你這個閒置的空間到底要怎麼做？你們剛剛說要給另外一個什麼保大進去，可是曾議員說據他所知道，他們也不願意進去，因為這裡還有一大筆的費用要來支付，這筆費用何去何從？如果市府再不去支持這筆費用，勢必又變成一個蚊子館，是不是？所以重點是要告訴市長，謝謝你能夠給我們員警這樣的一個體恤，給他這樣的一個空間，但是我也希望將來楠梓分局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你們要多方的考量，還有我們基層員警的心聲。最後的重點就是這個房子到底未來何去何從？然後剩下不足的經費要怎麼處置？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希望你們會後能夠跟我、跟曾議員，來跟我們報告你們後續要怎麼做、要怎麼來安置這個房子，不希望它將來成為名副其實的蚊子館。

曾議員俊傑：

先請他們回去。

陳議員玫娟：

好，再過來。你們可以回去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分局長、大隊長先離席。

陳議員玫娟：

再過來，我就是要講拆除博愛路的分隔島。博愛路的分隔島，我首先要感謝，還是一樣謝謝市政府、市長支持，我們當時的工務局吳局長宏謀——現在的秘書長。這個案子事實上已經講了很久很久，當然這個也是努力了很多次，當時我們也 show 了這個數字給你們看，就是整個博愛路從龍德到文自這個區塊，我們做了統計，99 年還沒有施作這條道路之前，分隔島還沒有拆除的時候，當時的 A1，就是說有車損、有受傷的，有這麼多車子受損、受傷這麼多人；A3 就是只有車損，那時候的數字，你看 100 多、240 幾；然後 100 年 1 月到 5 月，因為他是 100 年的 4 月 21 日開始動工的，我們用同一月份來統計，這樣會比較公平。我們從 100 年 1 月到

5 月份，我們再統計一個數字，你看數字還是這麼的多，到後來分隔島拆除之後，證實我們的堅持是對的，你看 101 年 1 月到 5 月只有剩下雙位數字、十位數字而已，就是 A2 只有 30 個車禍、47 個人受傷，A3 只有 16 個車損，也就是證明我們博愛路這個分隔島的拆除政策是正確的，所以謝謝市政府、謝謝工務局給我們這樣子的一個支持，也在這樣的一個案子裡面，終於讓我們市民有一個很寬敞、很安全、很順暢，上下班不再受塞車之苦，現在已經很流暢了，證明分隔島的拆除是很正確的政策。曾議員現要提的是，爲什麼只拆除龍德路以北，就是大順路以北，那三民區龍德路以南這個區塊呢？到底要怎麼處置？

曾議員俊傑：

我相信從以上的數據就可以知道有拆跟沒拆差多少，剛才陳議員已敘述了以前都二、三百件，可是自從那一段拆除了以後，整個都急速下降，我現在有調資料，博愛路段從龍德路到熱河街，中間有一段是有拆的，你看它受傷的案件還是二、三百件，像這樣，博愛路要到龍德路是三線道，因爲有安全島又變成二線道，常常上下班的時間阻塞，晚上如果沒有看見，還有一個陳情的年輕人在那裡被撞，到現在昏迷指數還是很低，這種政策是錯誤的，我們三民區是二等公民嗎？爲什麼只拆一半？拆到我們那裏又停止了，相信整個博愛路到中山路全部都拆了，只剩這一段，那這一段到底要如何？請工務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剛二位議員所說的從北段拆了以後，交通真的有改善，南段的部分從龍德路以南到熱河路的這一段，當然我們會進行評估，剛剛有與新工處處長…。

曾議員俊傑：

怎麼還要評估，數據在這裡讓你看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啦！我也知道數據…。

曾議員俊傑：

你們當初爲什麼只拆一半？我想知道理由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向議員報告的是它的路形、路寬不一樣，北段的部分是 40 米的寬度，南段是 50 米的寬度；北段的慢車道只有 4.5 米，南段的部分，即是

從龍德路以南，慢車道的部分是 5.5 米，多了一米，所以對於機車騎士的危險性，南段比較不像北段那樣迫切，所以北段部分我們優先處理。

曾議員俊傑：

到底要不要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現在會同交通局，針對…，會來做一評估。

曾議員俊傑：

我現在先請教交通局長。交通局長，你看這樣是不是有危險？以你們交通局的看法，三轉二，一下子有，一下子沒有；忽然間有，又忽然間沒有，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明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的確我們有看數據，就是左營段拆了以後，整個肇事都減少，也順暢了許多，南段的部分我們有做一些分析，現在很多是撞在龍德路的地方，因為它的路形變成有分隔島以後就撞在那邊，所以事實上，目前交通局…。

曾議員俊傑：

我想請教你們交通局的意見，到底該不該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為拆分隔島的部分，我必須跟工務局整個討論，包括他剛才說的管線，以前他比較重視這些管線，另外一個課題是，龍德路這一段剛好跨愛河之心，當時討論時有談到與愛河之心的景觀要不要整合，的確景觀和安全…。

曾議員俊傑：

安全重要還是景觀重要？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我只是向議員報告當時有這個課題，現在北段拆完之後，有這麼多的肇事，我覺得交通局和工務局是不是要來重新思考這個問題，當時是分二期，當時是有這樣的考慮，我先把背景向二位議員報告，但是…。

曾議員俊傑：

你也贊成拆嘛！你們的看法。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安全上有這個問題，我很積極的和工務局做整個討論，包括它的管線等等，就和第一期左營段一樣，好不好？我們就趕快進行。

曾議員俊傑：

好，你請坐。請教市長，我是覺得要拆，希望市長要主持正義，為我們高雄市民的交通安全要考量，是真的要拆。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部分如果是分隔島需要拆，我們都會尊重交通局、工務局，他們各自有他們專業的考量，但是數字會呈現出來，拆完之後，道路變得很流暢，我認為兩個局有不同的看法，我會很快要求在道安會報跨局處趕快去處理，如果是讓我們的三民區交通更加流暢、更加安全，道安會報應該就做出決議，儘快去處理，基本上我們都覺得安全很重要，所以曾議員的意見，剛剛我已交代劉副市長道安會報要儘速處理。

曾議員俊傑：

謝謝市長。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下，議長，這案子你應該也很熟悉，在議長室也開過會，工務局也承諾這案子會儘速來處理，至於水利會的協商我也有參加，也感謝水利會沒有堅持一定要一併徵收，他有提兩個方案：一條是整條馬路來徵收要 1 億 7,000 多萬；如果市府財庫有困難，他也同意第二個方案是兩邊各徵收 5 米，大約要 3,000 多萬，然後市府這邊，那一次開會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至於是兩邊徵收各 5 米，還是整條路徵收，當然站在市府的立場，他希望兩邊各徵收 5 米，財政負擔較輕，這案子水利會也同意了，工務局這邊也規劃了，但是這個案子怎麼到現在變成沒有下文。我透過議長的蔡秘書去詢問過了，他說這個案子已送到吳秘書長，請問吳秘書長，這個案子目前到底如何？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這個案子我記得你也有一同來議長室協調過的，不是嗎？

陳議員玫娟：

議長，你知道嗎？這些市民前兩天還跑來找我，說義昌公司還在告他們、包圍他們，他們每天都被恐嚇威脅，都不曉得面對走出那個大門要怎麼做，已經那麼久了，議長，你也是知道的，到底你們如何來對待這些市民，你們要給人家一個交代，這個案子也不是沒有共識，水利會也同意了，人家也釋出善意，只要市長簽字就可以開始做，我知道工務局很認真，他們規劃什麼，我們在開會時都有，結論怎麼到現在都無疾而終。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說明一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記得協調時，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讓原來在那裏經商的住戶免於恐懼，不要讓未來水利會新的承租人去圍他們的門戶。

陳議員玫娟：

對，又可以讓環境變漂亮，對不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是最優先的，就是我們可以不花錢透過工務管理手段，這部分可以達成我們的目的，我們就這樣做，如果是經過工務局的評估，他們覺得這錢少又可分年，市府又負擔得起，當然會樂觀其成。

陳議員玫娟：

這個公文到底有沒有到你那裏？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公文有到你那裏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工務局這個方案，已會勘過了，他們工務局有把…。

陳議員玫娟：

你是說公文已經到你那裏了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不是說到我這，公文，他們是有把這方案呈上來，當然我還會和他們檢討，這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其他的方式？因為這錢當然可以少花就少花，老實說，找不到其他辦法了，當然就…。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我請問你，除了我剛說的第一個方案，就是整條路徵收是 1 億多，那水利會也釋出善意了；不然第二方案就兩邊各徵收 5 米嘛！是 3,000 多萬了，人家也幫你們解套了，相信市長你也會覺得這個是最好的方案，為什麼人家方案都出來了，難道你們還有第三個方案不用花錢的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工務局有努力過，當初水利會我們要分攤較多年，他們有困難，所以當初工務局有和他們協調，差不多是三年，現在工務局是想協商較久一點，這方面他們還在努力。

陳議員玫娟：

你們是要再努力多久？要努力到這些市民如何過日子呢？市長，我拜託你，這個案子請你多關切一下，到底這個公文要怎麼簽？趕快簽下來給工

務局，趕快去執行，好不好？讓人家可以過個好年，好不好？現在已經 5 月份了呢！從去年講到今年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我記得在議長室我們有協調過了。

陳議員玫娟：

對！議長也主持過的，你還要再協調什麼、再考慮什麼？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陳議員，當時我們在議長室協調，議長也是很關心，一個大方向而已，但是細節你要讓相關機關…。

陳議員玫娟：

細節的部分我也開過二、三次會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工務局積極在處理這件事。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你沒有搞清楚，現在的問題是到底要整條徵收，還是各退 5 米來徵收，就這樣而已，很簡單的問題。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當地同選區的幾位議員對這個部分也有他的看法。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重點是你的結論趕快出來，秘書長，我要求結論趕快出來，請市長趕快簽，工務局才可以動工，對不對？現在這個公文簽到哪裡也不知道，蔡秘書告訴我，在你的辦公室。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沒有。

陳議員玫娟：

沒有，這個公文到哪裡去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公文我不會亂放，因為…。

陳議員玫娟：

你會後告訴我，到底在哪裡？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有問題就檢討，沒有的話…。

陳議員玫娟：

議長，我拜託一下，這個案子可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我想這個不是工務局長說明就可以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說明一下，到底到哪裡去了？怎麼不見了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很關心這件事，其實不只明潭路，旁邊的新庄仔路，跟明潭路垂直的，也是同樣水利會租出去了，水利會當初蓋的那排透天厝，這排透天厝在陳議員關心之下，地方居民也很關心，那個地方透過建管的手段已經處理好了，所以並不是沒有進度。明潭路這個部分工務局也積極在評估，跟水利會目前大概已經有一個方向了，總是會有進度的。

陳議員玫娟：

這個不是進度，我們要的是一個結果，都已經講到這個條件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樣跟沒有回答一樣，你要有時間表給陳議員，民衆問到這個問題他才能有交代啊！

陳議員玫娟：

這個公文要簽，現在簽到哪裡了？局長，這個公文簽出去了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要問新工處。

陳議員玫娟：

你有沒有簽？有沒有到你那裡？你不要問處長，我問你就好，這個公文有沒有簽到你那裡？你有沒有簽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印象中是有。

陳議員玫娟：

有嘛！你的上面還有誰？秘書長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除了我，工務局這個公文…。

陳議員玫娟：

你到底要送給誰？秘書長，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送給誰不是我在跑公文。

陳議員玫娟：

這是什麼話！我聽不下去了，局長，這樣子說不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這樣子答覆怎麼說得通？公文到哪裡你不知道。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知道你有難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難處？大家今天來講清楚。

陳議員玫娟：

我是要讓市長知道，公文到底到你那裡了嗎？還沒有，對不對？秘書長也說還沒有到他那裡，工務局說出去了，這個文到哪裡去了？這麼簡單的事情講不出一個所以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都短路了嗎？這個有那麼困難嗎？秘書長，你說明一下。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剛才報告過了，他這個部分有經過會勘，需要的經費都有分析，分析出來之後我告訴他，我們編預算要透過先期作業的程序，包括同區的議員你要去徵詢意見，周全一點，我們再提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什麼時候可以解決？地方議員沒有人會反對的。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要多周全嘛！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剛才告訴陳議員，我們部分有進度、有處理了，現在我們在錢花得最少之下能夠解決問題。

陳議員玫娟：

人家也給你最方便的案子 1 億 7,000 多萬和 3,000 多萬，給你 3,000 多萬方便，我相信市長也支持這邊，我覺得你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有擔當一點，什麼時可以完成？讓陳議員對人家可以交代，這樣最重要。

陳議員玫娟：

你太極拳打得太嚴重了吧！我聽不下去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和工務局長的答覆，等於沒有答覆一樣。

陳議員玫娟：

你告訴我這個公文什麼時候可以簽下來，我相信市長一定支持的，因為 1 億 7,000 多萬和 3,000 多萬，傻瓜當然也會挑 3,000 多萬，對不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具體可行方案，我們在一、二個月之內會處理好。

陳議員玫娟：

還要一、二個月。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有攤商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我聽不下去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攤商要全部同意。

陳議員玫娟：

市長，你是一個負責任的人，你也願意給市民一個很安全和免於恐懼的生活，市長是不是可以跟我們承諾？這個案子什麼時候才可以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 5 月 22 日，秘書長，我們已經協調很久了，到現在已經七、八個月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跟議長報告，這個還有攤商的問題，這個不是只有我們幾個人在談，當初的環境，這裡有一些攤販，道路做好之後他們要安置到哪裡？整個都要很完整，他們同意才能處理。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那個會我們開過了，我剛才向你強調，工務局很認真，他開過三、四次會，我們都有參與，我知道啦！現在就差市長簽字同意，到底方案一、方案二，這麼簡單的事你到底要拖多久？你告訴我還要評估研究，我都聽不下去了，你們的效率是這樣嗎？這不符合市長的時效吧！我覺得市長對事情的效率不是這樣吧？市長可能也不知道這件事，市長，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知道的話，現在也知道了，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事情當時我交由吳秘書長全權處理，但是這個部分的經費 1 億多跟 3,000 多萬，我認為 3,000 多萬不是小錢，不是 300 多萬，是 3,000 多萬，在我的立場，如果可以，我會選擇方案二——3,000 多萬，但是我期待它可以和水利會去討論，水利會說要三年的時間，我覺得他這個可以拖更久，因為今天這筆錢如果用在這裡，當然工務局這個部分他們沒有編列這些預算，這個部分如果他們能夠把時間拉長，如果這 3,000 多萬不要三年，如果可以，你爭取五年、六年，比較長的時間，吳秘書長是不是能夠再跟水利會就方案二去處理，如果水利會能夠把錢的時間拉長一點，這也是一個方式。

陳議員玫娟：

沒有錯，再笨的人都會選方案二，對不對？人家水利會願意，而且分幾年他們也願意跟你談，我相信市長、秘書長跟會長的交情應該都不錯，這是很簡單的工作，你們願不願意？還有怎麼分而已，水利會也同意讓你們分年啊！這麼簡單的事，你們趕快呈報市長，市長簽准之後，你們就可以去協商了。就是挑方案二，你們趕快後續的動作，你們都沒有，這個公文在哪裡也不知道，各說各話，我都聽迷糊了，這是你們的辦事效率嗎？一個簡單的議題談那麼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今天是 5 月 22 日，秘書長，你說一、二個月的時間，我們就到 7 月底，兩個多月了夠了，70 天的時間，這樣可以解決了吧！你和我在議長室隨便講也沒關係，是不是？秘書長，7 月底可以解決嗎？有 70 天的時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謝謝議長給我們這個時間，我們會努力、會全力把這個案子做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7 月底之前，你讓陳議員回去對人家可以明確交代。

陳議員玫娟：

他們常常來找我，他們有困擾或被恐嚇就來找我，以後我叫他們直接去找你們好了，我覺得你們都沒有體諒民心，一件工作、一個簽文而已，我相信送到市長那裡，市長絕對會同意的，你們到底在拖什麼？這麼簡單的事情拖這麼久。

左楠商圈的再造，我們左營、楠梓的商圈，從北到南，最北就是楠梓高雄大學這個區塊，我覺得對楠梓很不公平，楠梓嚴格談起來，它沒有一個讓人家印象特別深刻，或者是市府著力很深的商店圈、商區出來，勉強來

講，大概就是右昌軍校路這個商圈的人口比較聚集，商店比較多一點，然後楠梓火車站前面的楠都商圈這個區塊，如此而已。楠梓要挑出一個很好、很有指標性的商圈，沒有，講不出來，只有加工區這個就業機會而已，我們再往北走，世運主場館是一個指標性建物以外，左營高鐵站的商區，商區沒有拜高鐵之福，也沒有三鐵共構的因素，也沒有因為三越百貨在這邊設點，就讓這邊的商圈更繁榮，讓商店更多、更聚集，沒有！到現在那邊還是冷冷清清的，那邊的地價、房屋稅都在漲，那裡的市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因為你說那裡發達了，可是真的什麼都沒有，而且那裡的生意很難做呢！那裡要出租的一大堆，店舖也沒有增值，市價啦！實際的買賣也沒有，我們再往北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左營大路商圈現在也沒有，在我小時候，我印象中的左營大路很熱鬧，我記得我爸爸當民意代表的時候，左營大路還拓寬道路，因為真的需要這樣子來建設，結果現在呢？自從翠華路開闢之後就減少一點了，未來新台 17 如果再開闢，也有可能因為這樣的衝擊，左營大路的商圈會更沒落，我相信在地的經發局藍局長應該感受最深。蓮池潭這個案子，發展為一個觀光景點商圈，我們已經談多久了，到現在我對李副市長還是有一點意見，你的蜜月期應該過了，可是到現在我好像也沒有看到什麼大的作為，蓮潭小組現在也沒有規劃出來，到現在蓮池潭的潭面還是沒有改變，等一下有時間我們再來討論。整個這邊除了前陣子，不愧是我們在地出身的藍局長，他出來開了一個商店街的營造，這一件再做一次討論而已，到現在還是沒有啊！整個蓮池潭商店街再造講這麼久了，都沒有下文，左營大路的生意愈來愈差，整個左楠地區的生意都很难做。你知道房地產要增就是要就業率，有就業率人就願意留下來，有人留下來房地產才會增，這個就是一個循環，結果我們都沒有商機，沒有商機當然大家就到外地找工作。我覺得左楠唯一能夠提的就是瑞豐夜市和漢神巨蛋那個區塊，幸好還有這個地方是熱鬧的，我們有瑞豐夜市的知名度，我們有漢神巨蛋，所以這個地方堪稱「還可以」，有這個商機，很熱鬧，在左楠地區是一個指標以外，我剛才提的這些，真的沒有一個地方可以讓我們引以為榮，沒有讓我們覺得市府關心的眼神有照顧到的，就讓店家自生自滅，讓他們自己做生意、自己發展，我覺得市府沒有盡到輔導幫忙的責任。

除了巨蛋和瑞豐這個商圈以外，再來就是裕誠、明誠，裕誠、明誠是吳

局長——現在的秘書長在任的時候，你口口聲聲說，要把裕誠、明誠商圈營造出來。裕誠、明誠這個商圈，當初在吳局長高度的政策之下，你希望把它營造得很好，你希望明誠路能夠成為北高雄活動的指標，然後能夠有一個左岸之美，街道非常漂亮。然後這是裕誠，你又說裕誠要結合這邊的商店、社區的規劃能夠成為創造一個區域性的地標，強化地方的特色。結果你裕誠路在造街的時候有多失敗，我相信不用我講。明誠、裕誠，議長，明誠路，我記得當時在造街的時候有 7 個議員，不是只有我們左楠，有曾麗燕議員，小港、前鎮，議長是前金、新興，有吳益政議員和曾俊傑議員，還有童燕珍，三民區的議員，還有我。我們一共 7 個議員同時在關心這個議題，為什麼？因為這裡不是左營人在使用而已，整個高雄市的人都在這裡轉，但是當時你們那造街政策真的非常失敗，當時你們還特別要規避道安的檢驗，那時候交通局，我不問局長了，我已經問過了，因為這條路，整條路你們都沒有經過道安會議，你們爲了逃避 90 天以上要送道安，所以你們規劃的都是一截一截短時間的，結果你們只有 97 年 3 月 7 日到 3 月 27 日說要完工，結果拖了多久你知道嗎？我剛才有秀給你看，97 年 1 月 4 日開工，完工是 98 年 4 月 20 日，剛好一年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5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我再延續我剛才提的議題，在裕誠路、明誠路造街的時候，剛才有說過，這個不是只有我們在地議員關心，其實整個高雄市的議員都在乎這個議題，因為事實上，明誠路與裕誠路，剛才說過，它是希望將來能夠是一個造街的指標，但是是一個「指標」，是一個很錯誤失敗的指標。裕誠路、明誠路造街之後，真的影響我們地方很大很大，房價也降，因為沒有人要去承租，然後我們那邊的交通事故一堆，店家怨聲載道，沒有人敢去那邊消費，因為一去可能就會被開罰單，買個 50 元、100 元的麵，可能要花一、二千元的罰款，你說這樣的地方，我們的商店街怎麼營造？

在這邊我用一個數字來跟我們市政府檢討，光興街開工的時候是 97 年 1 月 4 日，完工的時候是 98 年 4 月 29 日，在 96 年的時候，我們當時集合了 A1、A2、A3，它的交通事故是 58 件；我們針對從博愛路到光興街，就是這一段造街，到 97 年，加起來是 67 件，97 年開始，我們就在做這個工程了，到 98 年 4 月完工的時候已經到 80 件，完工之後，市長，你看

到這個數字了嗎？已經快一倍了，99年、100年到現在，幾乎已經都快…，原本還沒有造街之後的…，這是一個保守估計，有的一些小車禍，他們可能都沒有請警察局來做處理，就私底下大家說一說就算了。這個只是一個最保守的估計數字，很明顯的看得出來，數字會講話，你的造街是絕對不成功的，因為你的造街除了讓我們店家的生意很難做之外，那裡的房租價格也愈來愈差，房價也愈來愈不好，生意難做之外，連交通事故也一堆，對不對？這個數字從58跳到98、99，今年我還沒有統計。

我跟你說，你所謂的裕誠路特色美食街，要的就是像六合夜市這樣嗎？還是像我們哪一條比較有特色的美食街，讓我們能夠引以為榮的？我說過，除了我們的巨蛋與瑞豐夜市以外，裕誠路是我們左楠包括整個高雄市民的一個痛，很多朋友來我們那裡，說你們左營有很多吃的，但是來到那裡，大家都很擔心會被開罰單，而且交通很亂、塞車。

我們造街之後，事實上這一條路，我剛才已經有秀照片給你們看過，我自己光是在裕誠路造街會勘的日期，從97年開始，到那邊會勘已經有7次了，當然我們其他的議員會勘過幾次我不知道。你看光是這樣的議題，已經在那邊討論，有做成紀錄的有這麼多，沒有做成紀錄，光是店家來陳情、來說的更是不勝枚舉。

至於造街，這是最近才拍的，現在是這個樣子，當然我不能怪養工處處長，因為你是新接任的，我也不能說過去的處長怎麼樣，因為事實上，這個地方本來的設計就是錯誤。你看它做這個植栽凸出來，這本來是可以讓人家停車的地方，可是你卻做了這個，現在樹也種不活，這裡也變成了水泥地，也無法規劃讓車輛好好停放。

下一張圖，你為什麼不規劃像這樣呢？這樣不是很好嗎？對不對？秘書長，你看前面，不用看後面那麼辛苦，我指這邊給你看。你看這樣子不是規劃得非常好？這是後來我們大家一直改、一直改，公車亭、公車彎佔8間店面的寬度，交通局長，我相信你也不會同意公車彎有這樣大的一個範圍吧！那都是可以停車的地方，你做一個8間店面寬的公車彎，到後來經過我們的會勘，做部分修正，一直改、改、改、改，改好幾個地方，所以現在公車彎也多了幾個車位出來。

本來整條裕誠路，我剛才講的從博愛路到光興街，本來有八十幾個停車位，結果你一造街，剩下個位數字。沒有辦法，好，你們說鼓勵讓人家到路外停車場去停，我請教一下，如果你們要營造一個美食街，這些都是小吃而已，這就像六合夜市那樣，都是小吃而已，可是你要知道，這個地方的特色跟六合夜市是不一樣的，因為六合夜市整個是封街的嘛！可是這裡

沒有啊！所以大家就會圖方便，一定是在店家門口車停著，就進去買個東西，50元、100元東西買一買就走了，他就是圖一個方便，你想他怎麼可能把車開到停車場裡面停好，再走五、六分鐘的路來買一碗麵，再走回去？我相信你也不會吧！是不是？所以我想，像這樣的規劃不是很好嗎？你為什麼要去浪費這個空間？

你看現在像這樣，這個地方當時是植栽，後來也種得不好，就把它填起來，填起來之後，現在又被人利用來放置東西，因為你們沒有做規劃。所以整條裕誠路，你說當初的美意，是要做成一個典範的造街，然後變成一個很漂亮的，剛才我說的，你們要怎麼樣塑造一個美景，結果看到的是什麼？亂象一堆，交通事故很多，就是這樣子，這就是你們要造街的目的嗎？所以，我就跟你講…，局長，我想這個問題我應該問秘書長，他剛才一直希望我讓他回答，沒關係，我希望你簡短告訴我，這一條街，你承認它是失敗的嗎？你只要告訴我，你承不承認它是失敗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不承認失敗，這個我要報告一下，這個當初還沒街道環境改善的時候，那個狀況，你就臨近現在的崇德路與明華路來看，明華路的寬度和明誠路一樣，裕誠路和崇德路很接近，現在你可以看到它們的現況，兩條路改善之後，現在他們店家的發展，跟剛才你說的也不完全是事實，因為我常常去那裡，我很關心那個地方的發展。

陳議員玫娟：

我住在那裡，我怎麼會不知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因為當初就是老幼婦孺的通行權、通行安全還是最重要的；第二點，那裡有一些捷運站，觀光客不可能騎摩托車，他一定要走路，所以他走路的路權要加以確保。

陳議員玫娟：

好，你講到這裡就好，〔是。〕我請問你，你說行人通行空間，我們有預留人行道了，你後來又做了第二次的變更，你本來是做這個樣子，後來你又擴充出去，人行道有需要這麼大嗎？我們不是沒有留啊！對不對？我們也希望給行人一個行的安全的空間，沒有錯啊！你從 21 米路縮成只剩 10 米路，有這種道理嗎？對不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對，我不想浪費陳議員太多時間，也就是說，你現在可以看同時間，大家經過崇德路、明華路，與明誠路、裕誠路的比較，現況就可以看得出來啊！

陳議員孜娟：

變漂亮是不是？你強調的就是變漂亮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不是，不是，不是變漂亮，它整個停車的秩序，包括人行空間、包括整個車道與店面的情形，是…。

陳議員孜娟：

你的停車秩序，就是用交通管理辦法強制開人家罰單嘛！對不對？你就是這樣子而已嘛！你有什麼辦法？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現在就是這個地方它停車…。

陳議員孜娟：

這個不是我們要做的嘛！我們是要把它規劃得很好，讓他們停車可以好好停，吃飯可以安心的吃嘛！對不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現在跟陳議員報告，現在這些問題還沒有解決的就是停車的問題，包括機車、包括汽車，我們和交通局也費盡了苦心，有一些公有土地先處理，就是…。

陳議員孜娟：

秘書長，你承認錯也好，不承認錯也好，但是我想，老百姓自有公論，大家都認為它是錯的！好，請坐，謝謝，你請坐。我現在要討論的不是誰對誰錯，因為錯已經造成了，我們只是要知道，錯了之後，我們要怎麼做修正、怎麼做改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我替你說兩句話，秘書長，這件事情我那時候也有參與，事實上，我們也有一起去會勘，對不對？市政府是要讓百姓好好生活和富裕，是最重要的，當時那些所有的商店街集體都來議會陳情。所以我和陳議員，你也有去，包括當時的交通局長，那時也是你嗎？你也有一起去。已經一年多的時間，你看那個交通，你只要給那個商店街好停車、能夠生活，自然百姓的民怨就沒有了！已經一年多的事情了，你停車的問題到現在都沒有改善，難怪那些百姓在怨！

陳議員孜娟：

對啊！沒有錯，議長講得很有道理。現在停車空間的問題到目前還是存在，你看那天甚至還請…，才上上個禮拜而已，我們還去做會勘。養工處也很無奈，說這要整條街重新做檢討規劃。這整條街還要檢討規劃，你又不承認你的錯，你要整條街檢討嗎？問題是你就累死這些基層的人，每天都在陪著我們會勘，改這改那，結果你還是一個錯，若是你對的話，為什麼要這邊改、那邊也改。

你知道從你造街完成到現在，已經改了多少地方嗎？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對不對？對啊！因為你沒有下去基層看，你只看這個景——假象，說這裡很熱鬧。這裡很熱鬧不是你造街成功，是因為老百姓要吃飯，他一定要去買東西，我是覺得你這個要好好思考。裕誠路的失敗，我希望…，也還好後面，以後的好幾條街造街，就沒有再這樣的狀況。我希望現在已經錯誤造成，我剛剛說過怎麼改善，後續的我拜託養工處處長，找個時間我們整條街看一下。該怎麼改就怎麼改，不要爲了不承認錯誤，你說要保固期間過，也過了，兩年也過了，可以改的都可來改了。

真的不行的，像這種地方的，你就改起來給他們做停車位，就好了嘛！對不對？改來做停車位，總比你在這個樣子好。大家隨便停、東西隨便放，沒有規劃，這難道是你們造街的目的嗎？你們有那個人力每天在那裡巡嗎？造成 1999 大家都在打，大家都要這麼辛苦，員警每天都要跑去那邊，被那邊的店家罵，我相信我們基層員警也很辛苦，他們也不願意啊！店家罵他們擾民，他們說他妨礙交通，這樣大家都不好嘛！是不是？裕誠路跟…，我請市政府真的這條路真的要好好的作檢討，這是我的建議。

再過來剛剛我有提到蓮池潭的發展，整個我剛剛講的左楠的地區，除了巨蛋漢神那個地方以外，真的都沒有什麼讓我們覺得引以爲傲，讓我們覺得很高興，市政府的關愛眼神在那邊的。我們蓮池潭我講了幾年？從我做議員到現在七、八年了。我每一個會期都要提，但是到現在蓮池潭都還是沒有動靜，蓮池潭潭面上跟你們講要做一些觀光的景點，什麼都沒有啊！

我從去年到今年，擔任高雄體育會的滑水委員會，雖然我不會划水；但是我也喜歡這樣的活動。所以去年我們在這邊辦了一個夏令營，這是我們那時候招生的，那時候有很多學生參與，都在潭裡面玩，你看這是划水。因為我要證明我有參加，我們那一天跟副理事長就坐在快艇上去繞了一圈。蓮池潭太美了！太好了！爲什麼沒有好好去利用？我一個划水委員會都可以辦了五、六場活動，爲什麼市政府資源這麼多，到目前連潭面都沒有辦法有什麼活動規劃呢？我之前一直在質詢、在建議，你要帶動我們蓮潭商區，包括我們左楠地區周邊的商店的繁榮，你一定要把我們蓮池潭的

魅力發展出來。你最好的方法，就是蓮潭上面的一些活動，這些活動你沒有做起來，你下午去是這樣，一些大陸客、外國觀光客，照完相就走了；晚上去還是一樣，而且更糟糕，沒有人、冷冷清清。到底晚上有什麼魅力，沒有，剩下白天那個照相，什麼都沒有。商店街叫你們做這麼久，做到現在也做不出來，我真的很感謝我們藍局長，瞭解在地的痛、在地的需求，他們有出來努力，我不曉得現在進度如何？我也希望這個地方趕快的再做發展。那時我跟你們講水上活動，我相信你們在水上有辦活動，有一些踩水車，像我列舉的這些，再過來的就是我們蓮潭周邊，你說要走一圈，大家講要四公里很遠、會熱等等。沒有關係，我們可以設個幾個據點，用這種人家說是高爾夫球代步車，就是我們的園區車，人家所謂的園區車，你也可以用這種去繞我們整個蓮池潭的周邊嗎！對不對？做一個觀光噱頭。可以讓他們繞到譬如從龍虎塔繞到孔子廟下車，繞一繞再繞到蓮潭會館，再繞一繞，再過來，不是蓮潭會館，是風景管理所那邊。

整個園區逛一圈，讓他們每一個地方都看得到、欣賞得到。不是永遠蓮池潭的印象，就是龍虎塔，拍拍照十分鐘就離開了，什麼商機都沒有帶動起來。潭面上的水上活動、潭邊的交通工具，給它設計好，再過來就是商店街把它整個營造起來，我不相信蓮池潭不會發展！我不相信蓮池潭不會成為國際的焦點、魅力焦點。可是到現在，我講多少年了，還是那樣。市長我想你也跟我一樣心痛吧！這麼好的地方沒有發展，還是永遠是那樣靜悄悄沒有動靜，是不是？這一點我也拜託李永得李副市長，現在還是你嗎，還有藍局長、觀光局——我們現在是代理局長，還有交通局、工務局，相關的所有單位、包括都發局，你們怎麼樣去跨局處整合，不要都是我們在議事廳談、談、談，外面開個小會議各說各的，然後到最後都沒有，到現在還是沒有。

這麼好的景點，可以發展高雄觀光的，我相信議長跟市民也聽膩了、聽到失望了！蓮池潭永遠是龍虎塔照個相就走了，還有什麼景點？能帶動高雄什麼商機出來？在地的就業機會跟商機在哪裏？我們看不到希望啊！

所以說整個左楠發展在哪裏？我們的商業的機會在哪裏？何去何從？高雄的房地產怎麼會高？不會。光是一個小區塊的地方，都做不好了，有一個這麼好的資源的觀光景點，你也做不起來。你說要把高雄變美，美也不能當飯吃。

你叫他們來看一看就走了，看一看就走有什麼用？我要的是他們的消費，把經濟的價值創造出來，讓他們能夠把商機把錢留在高雄，對不對？你假如有這個工作機會、有這個商機，我們高雄市民就不會想到外地打

拚，他們如果留在高雄市，房地產就自然會漲了！不然為什麼高雄市房地產都造就不起來，都比台中、台南還要差？這是一貫性的東西。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檢討，到底要怎麼樣讓高雄市的商機，高雄市的失業率降低，其實這個都環環相扣的，房地產其實都是一樣的。我想這些都是老議題，但是問題是老議題還是在那邊談，你們都沒什麼動靜？沒什麼改變？

今天我除了講蓮池潭以外，其實高雄還有一個寶，就是我們高雄港。高雄港事實上也非常意外，過去它是排名世界第三，現在已經衰退了。但是我們怎麼去搶救高雄港的商機出來，在現在 1 至 22 號碼頭，港務局跟高雄市政府之間互相都有在協同，很多的地方都給高雄市政府管理了。

我們也要特別提到，過去我們童燕珍議員跟玫娟，我們都一直希望能夠推出一個軍艦、博物館；但是人這個軍艦博物館，後來也因為經費的問題，無疾而終。

我現在提的不需要市政府出半毛錢，我只要拜託你們去跟中央替我們借軍艦三艘，為什麼？因為高雄市政府你們現在要推展觀光的任務，我剛剛講的蓮池潭以外，就是我們現在要如何建構一個完善的觀光環境，提升優質的旅遊品質，創造利基觀光產值。針對各項目標市場的需求，整合大高雄地區自然人文資源的特色跟分布，規劃各具主題性的觀光遊景點出來。

蓮池潭是一個，當然我們高雄港更是一個，我想高雄港跨越了幾個區：鹽埕、鼓山、前金、苓雅都有。我想這個地方，我們希望就是藉由這個軍艦博覽會，爲了配合高雄市政府建設推動亞洲新灣區、行銷高雄觀光，有效吸引大陸跟國內外的人士來造訪。市長你在我們第 1 屆第 3 次施政報告裡面，你那時候有特別提到說，希望我們高雄市在高雄港從世貿會展中心、國際旅遊中心、海洋暨音樂流行中心、市立圖書總館，這四個國際級的地標建物，在 2013 年陸續完工之後，市府隨即就要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還有一個國際金屬扣件展，這都是市長你的理想，我覺得很好。你這樣的一個理念能夠把我們的高雄港點亮，讓高雄真的符合了亞洲新灣區的目標。今天我提這個案子，也就是契合了市長的理念。我們也希望能夠配合這樣一個，我們目前知道的是台南市安平港那邊有一個德陽艦展示館，他們是做博物館，台南願意做博物館。國外的韓國也有一個北韓特戰潛艇的展示；美國洛杉磯、舊金山那邊也有、英國也有，其實很多地方，包括珍珠港都有這樣一個軍艦展示。我們現在陸客越來越多，我相信他們對這個東西一定非常好奇。我相信除了他們以外，包括日本、韓國，甚至其他歐美國家，對我們國家這種軍艦，因為我們高雄是一個海港，再加上海軍基地在高雄，對不對？這是一個很好的觀光噱頭，爲什麼我們不好好利用

它？因為我們現在面臨要走入募兵制，我們國軍在 104 年就要全面實施募兵制，我們海軍校友會有特別提到，願意將這三艘除役的船，就是陽字號的瀋陽艦、中字號的中治登陸艦和中光登陸艦，這三艘船如果市政府願意把它租借過來的話，他們願意提供給我們高雄市政府，你只要出個公文把它借過來，後面我們會有很多業者他們願意。因為這個中治號和中光號它是屬於登陸艦，以前裡面都是放坦克車的，等於它的肚子很大，這個都可以辦會展，譬如汽車展、商品展，什麼展都可以，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噱頭，也創造我們高雄很多商機出來。對不對？這個部分，我請市長你們好好研議，如果我們擬訂這樣一個博覽會，我大概預計是三年，但是如果能夠把這三年營造出來的話，可能我們可以吸引很多民衆去參觀，除了登艦以外，它們還可以吸引很多人來造訪高雄港。希望能夠協助高雄市全力打造亞洲新灣區，然後提升高雄市輪船公司的業績，因為跟船有關係，我們輪船公司也可以降縮很多虧損，你們也可以去搭配。然後塑造出中華民國海軍堅強堡壘，去吸引陸客來台，包括國外的旅客，我相信他們都有這個興趣去登艦，這是一個新的行程。然後銜接高雄市會展中心的建設，吸引全球的人來投資，我覺得這個都是很好，甚至吸引我們在地的民衆也可以去高雄港玩。而且這樣的一個會展中心，連帶個周邊的餐飲、飯店，很多景點其實都相關的，交通都會有提升，經濟也跟著提升。這個問題，海洋局也好、都發局也好，我要跟你們討論，這樣整個灣區碼頭裡面，現在目前這邊是不行了，這個地方有流行音樂中心，這裡還有一個商務飯店，目前是港務公司在用的。現在剩下的大概只有 21 號碼頭，新光碼頭在這邊，可能可以銜接這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跟相關單位好好去研議，但是我先把這個議題拋出來，也就是請市政府能夠去關心。是不是在我質詢之後，我們相關單位能夠召開一個協商，來討論可不可行？可行，我們該怎樣做？最主要就是要推展我們高雄的一個觀光景點，然後把這個 21 號碼頭是不是可以…，港務公司那邊我已經跟他談過，我也會找個時間親自去拜訪，也希望我們相關單位能夠跟我們配合，好不好？軍艦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就簡短講到這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會後我們私底下來開個討論會，我也會邀請相關單位的各位，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再過來是曾麗燕議員的質詢。

曾議員麗燕：

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同事、各位記者先生小姐、各位在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議題一是老舊排水溝，應該予以改建。我曾經到前鎮的佛佑路，這邊

是佛佑路，他緊鄰高鳳貨櫃場，這是空照圖。這裡的里長告訴我，這一條路每逢下雨或者是颱風天的時候，排水溝都沒有辦法排水，導致路面積水很深。然後摩托車經過，常常讓騎士跌倒受傷，如果後面再有車子過來，很容易撞死人，是那麼的危險。旁邊這條排水溝，它是屬於這種 RCP 箱涵式的溝渠，因為水溝水不通，里長就請前鎮區的清潔隊來清理。因為清潔隊沒有辦法清理，他必須藉由環保局的溝渠隊，我覺得他們非常好，都可以互相來接應。所以在他們兩個單位努力之下，我告訴市長，在 4 月 13 日和 16 日兩次的清理，都沒有辦法清疏，連這兩個單位的人都搖頭，因為他們所帶的清潔工具都沒辦法清理。為什麼？因為這個 RCP 的排水溝，它的溝蓋和另外一個排水溝蓋的中間，現在的設計都是 4 米寬，4 米的話，他們就可以清理。但是這些舊的已經很久了，聽說是老式的有 10 米，他們裡面根本沒辦法，拿機具也沒用，溝渠隊也沒辦法去清疏。經過大家的討論，包括清潔隊、溝渠隊、水利局的人員，大家一起在討論的時候，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就是希望水利局能夠編預算，把這一條水溝重新來設計和改造，這一點是不是請水利局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曾議員麗燕：

佛佑路那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曾議員對佛佑路積水的關心。最主要的 RCP 有時候接頭不好，裡面充斥一些樹根、水泥塊，所以沒辦法處理。

曾議員麗燕：

你看，都是纜線、樹根、水泥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有跟我們裡面的人說，我們明天會用比較大型的機具來清，讓它先流通。現在我們有請顧問公司在設計，可能會整個再重做，因為 RCP 那個沒有用處了，所以要重做，約要重做 600 公尺，這 600 公尺大概需要 500 萬，我們先行設計，明天我叫人要排除萬難用大型機具讓它先通。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局長。下一個議題，市長，你每個會期常常都看到我提出的這個議題——10 號道路，從 96 年我講到現在，這個 10 號道路我一直在講。我記得之前也就是現在的秘書長，那時候是吳局長，你答應這一條路要開闢，這邊就是我講的高雄縣拷潭那邊，人家的路都已經造好了，我們

這邊的這一條孔鳳新路也造好了，但是我畫紫色的這一條路的地方卻沒有。我們會勘和爭取的結果，都告訴我，說要在哪一年的時候就要設計完成，在去年底就要完成這一條路的開關，因此我就很高興，後來我也去問，怎麼這邊都看不到有開關的現象？之後新任局長告訴我說，是從後面的拷潭，就是以前的大寮鄉，也就是從大寮區這個點開始監造，好，我就一直等、一直等，怎麼等也等不到這裡來，結果是怎麼樣？結果你們把它從這個地方延伸出來，就跑到孔宅 6 街，這一條路好小，而且這個地方已經住滿人了，這邊是住宅區，大家已經開始在害怕了，以後這一條路通了，從這邊來的大型車輛，屆時朝這個住宅區過來，不曉得要怎麼辦？

這一條孔宅路這個地方是個比較大的大馬路，已經開好了，而且這一條馬路可以直通孔鳳路，然後直接進入中安路或桂陽街，這一條孔宅 6 街它出來就只有到高鳳路。為什麼這個路已經開關到這裡了，為什麼不把它完成？為什麼會把這一條從這裡開關到孔宅 6 街來？我很納悶，為什麼會是這樣子？工務局長，是你當時跟我說已經在開關了，而開關的結果是跑到別的地方去了，你能不能作解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跟曾議員報告的路線沒有錯，就是在開關的這一條，也就是所謂的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我從來沒有講過所謂的孔鳳新路。

曾議員麗燕：

是 10 號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大坪頂 10 號道路。

曾議員麗燕：

對不起！我可以先講一下嗎？〔好。〕10 號道路是從我開始…，你知道我們不懂，我們當議員的不是什麼都懂。我當初在爭取時，我有跑去問你們，你們就跟我講這一條路，是你們告訴我這一條路叫做「10 號道路」，所以我一直誤以為這一條就是 10 號道路，就一直誤導我。局長，所以我每一次在講時，一定會講到這一張，我說這一張是從我開始爭取這一條路開通時，我就有的一張現場照片。我每一次都在講孔鳳新路這一點，每一次都在講，每一次就是這二張，這邊我還打上「高雄縣」字樣，以前還沒有合併時，它還是高雄縣，以前是高雄縣大寮鄉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一直誤導我這一條路是 10 號道路，好，你們規劃要換別的路，卻

沒有半個人來跟我溝通一下，說你爭取的可能是什麼某某原因，可能要先從這一條先開關或怎麼樣，統統沒有，結果我看到的居然是這一條孔宅 6 街，是開關從這邊來。我一直告訴這邊的人要開關的是孔鳳新路，我上一屆就講過，我這樣豈不是變成「白賊議員」嗎？跟人家講的到最後都是不對的，都是沒有的，怎麼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不是「白賊議員」啦！

曾議員麗燕：

「白賊議員」啦，因為都說謊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在小港地區所爭取的地方建設是眾所周知的事，這個 10 號道路當然我們是按照都市計畫去開關的。至於議員剛剛所提的孔鳳新路，它是屬於區段徵收的整體開發區範圍，這個整體開發區的範圍，就不是新工處的公務預算能夠去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是先針對 10 號道路，當然 10 號道路開關之後，從小港到大寮時，當然有一條道路會比較方便，至於後續的孔鳳新路它的需求性，在整體開發區段徵收，地政局也應該會做個整體的評估。

曾議員麗燕：

局長，你不管怎麼評估，也都是說要先開關那一條，而不是開關這一條，怎麼說呢？那一條路比較大條，從那一條路出來到孔鳳新路是個店面，現在你開關的這一條路是比較小條的，經濟價值不一樣啊！對繁榮地方不一樣啊！對不對？開大條的道路都一樣是開關，但是開關這一條和開那一條路就是有不同的意義，不同的意思啊！為什麼我會說要開關那一條路呢？就是因為這一條路已經有開關到那裡了，而這一條並沒有開關啊，為什麼你要開關這種沒開關過的，對開關到一半的你卻不繼續做，反而是把它閒置一旁不做，讓人覺得政府為什麼把路開關到一半就丟到一旁，這一丟就是好幾年了。我卻一直跟人家講這邊要開關了，幾月幾號要開始，多久會完成，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開關的結果是孔宅 6 街，對不對？開關也有大小之分啊，有那個經濟價值在哪裡啊？我希望另外一條能夠儘快的去規劃，然後儘快的去完成另外一條路，好不好？市長，你能不能答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先了解孔鳳新路開到哪一條，你說那一條大馬路叫做什麼路？這個孔鳳…。

曾議員麗燕：

孔鳳新路這一條來，然後這一條路，他說是 10 號道路。

陳市長菊：

這一條，現在是往左邊過來嗎？不是？

曾議員麗燕：

左邊這一條是孔宅 6 街。

陳市長菊：

高鳳路？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記得嗎？這一條這裡就是孔宅綠園。

陳市長菊：

綠園那裡。

曾議員麗燕：

這一塊就是你遷走的墓園，有沒有？

陳市長菊：

墓園，我知道。

曾議員麗燕：

就是你遷走的那邊，它剛好從這一條路來，那是山邊，對不對？〔對。〕市長，這是山邊，這邊都是山邊，你現在看到的這都是綠地，這也都是綠地。

陳市長菊：

了解。

曾議員麗燕：

這一條路這樣子來，我告訴你，那個經濟價值不一樣，比較大條的…。

陳市長菊：

曾議員，我是不是先叫工務局跟我說…，那一條路現在已經開到你圖上的紫色部分。

曾議員麗燕：

對，就是到這裡。

陳市長菊：

到這裡，到那裡大概是多長，經費要多少？我再…。

曾議員麗燕：

我有去問都發局，它說這一條路如果要開闢的話，可能要 6,000 多萬，有大概這樣跟我講。

陳市長菊：

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6,000 多萬的經費也不少，但是當然有它的需要性，這個經費的部分，我先內部來處理，我再跟曾議員報告，好不好？

曾議員麗燕：

好。

陳市長菊：

工務局，那個大概有多長？都發局知道嗎？這樣怎麼需要到 6,000 萬，沒關係，我內部再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同意曾議員的看法，就是在那條路走到那邊到高鳳路，這個未來對整個小港地區的發展是有它的必要性，但是它的經費不是只有一、二百萬，是 6,000 萬，6,000 萬市政府一定是要規劃，我一定要把經費找出來才敢答應曾議員，是不是給我一些時間，我內部來討論好嗎？

曾議員麗燕：

好，拜託市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看，同樣兩條，那一條的經濟效益比較好，絕對是曾議員在講的這條，那剛好在市區，你現在要開闢也是那條優先才對。

曾議員麗燕：

這條在山邊啊！而且是住宅區，這邊都有人住。謝謝市長，下個議題：坑洞道路擾人睡眠。這條路就是高鳳路，旁邊就屬於泛美大廈，這條高鳳路在 99 年年初就很多人跟我反映這條路很爛，都坑坑洞洞很危險，有一些人在我的 Facebook 上留言投訴、或者當面、或者電話、或者這邊的里長都在拜託我，希望能夠爭取這條高鳳路整修重鋪，還有一個更糟糕，他跟我說他騎到高鳳路和孔鳳路十字口的時候，在那邊因為都是坑坑洞洞所以跌倒了，還好後面剛好沒車，如果有車他就沒命了，所以他非常的恐懼，他拜託我趕快爭取高鳳路這條路可以重鋪，那年年底剛好在選舉，我一直拜託我們的養工處能夠快一點把這條路鋪起來，這有關人民財產生命的問題，我希望他們快一點。可是後來，同樣那時候在爭取的，別的地方都鋪好了，這條路比那條路還差，為什麼一直都沒鋪，我就問養工處，養工處跟我講不同的廠商，這個廠商剛好是環保局去把他們的柏油開單停工，就是不能做柏油，所以他沒有柏油可以鋪，就一直拖、拖、拖到選舉後，去年年初才開始鋪，鋪好差不多才一年多而

已。但是他只有鋪高松路到中安路，過去就是泛美大廈大高雄那一塊，很奇怪就沒有鋪，我問他為什麼？他們說當初只有規劃到中安路那一條，所以泛美大廈旁邊那條，很好玩，他這邊沒有鋪，另外一邊竟然有鋪，泛美大廈這邊沒鋪，只有一小段而已，之前他們還跟我解釋說不然等合併之後那邊再一起鋪。但是到今天他們已經一直跟我反映、一直反映，反映超過 10 次啦！我光是拜託聯絡員幫我請養工處能夠來完成這一段重鋪的工程，到現在已經前後講了三年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鋪，我想有幾個、連退休的連絡員我一再一再的拜託，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做。

第二個，我請市長你看一下這條路才鋪了多久，這高鳳路、這泛美大廈的狀況，這個都是泛美大廈旁邊，高鳳路剛做一年多，一年多而已，你看就已經破成這樣了，這是中山路啦！我不知道說我們的廠商若是像之前那樣，他沒有柏油就把我們的時間一直延誤，還好沒有發生事情，如果發生事情的話，這個廠商有沒有責任，第一個，有沒有責任。第二個，養工處到底能不能換掉這個廠商？在當下能不能換掉？一而再、再而三的延誤啦！一再的拖，我還告訴養工處，能不能請他們去跟別人買柏油來，這個很好解決的，為什麼不要？為什麼一直要拖？這是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只有一年多而已，才一年多，現在也才 5 月而已，為什麼路就變成這樣了？這個是偷工減料還是材料的問題？這是專業啦！我記得吳秘書長有跟我講過，這個材料是不是有問題？日本我們都去考察過，日本的路為什麼會那麼平？為什麼我們高雄的路每一條都是坑坑洞洞、東補西補，都是補的，就好像穿破衣服，有沒有？中山路也補過，中山路也鋪很多、很長，時常都在重鋪這條路，我只簡單說一些，其實每條路都這樣子，我從這裡要回家走三多路，整條路也都是用補的，連我們這裡要出去右手邊，我們回去路都是補的，幾乎每條路都是用補的，然後鋪過的沒有多久，下一場雨，馬上坑坑洞洞又出來了，這個問題在哪裡？我不曉得養工處有沒有特別為這件事情做檢討？看怎麼改進，否則的話，一年要花多少錢？每年你都得花錢？不是只有花錢而已，你若造成跌倒，我相信這個層出不窮，很多人跌倒受傷了找國賠，找法制局要國賠，這個有多少件，我們服務處接受過這種陳情有多少件？大家都要國賠，這個有沒有辦法改進？為什麼日本可以？為什麼我們高雄市不可以？為什麼要用這種路讓我們走？為什麼要用這種路讓我們市民走？要讓他們處在一個不定時的炸彈下，什麼時候會跌倒？什麼時候會受傷？不知道，所以我希望養工處等一下請你們說明。這個是高

鳳路到高松路的十字路口，走到那裡就是看到這樣子，等一下一起回答，這也是養工處。

養工處罔顧民情，只做表面工夫，對於投訴案件置之不理，草率回覆里民需求，嚴重罔顧民情。這個我用圖片來說明，這裡是山明里的水秀兒童遊戲場，那一天我去跑行程，遇到他們那邊的里民，看到我就很高興，快點把我捉去看，他們說他們打 1999 已經兩次了，也已經兩、三個月，說他們的泵浦壞了不能灑水，那個剛好負責灑水，他說打二次 1999，都沒有回報，一直等一直等到現在都沒有水，結果草都死了，最近下雨你看草才剛長出來，是最近下雨，不然草都死了、都枯萎了。這裡是兒童遊樂場完全沒有草皮，到現在都沒有去維修。這裡你們看有哪裡不對的地方？就是每一隻遊樂設施搖搖馬都沒有把手，這個把手是鐵的可能都被拔走了，你看每一隻都沒有把手，這個也有人打電話去，電話號碼在哪裡？我讓你們看一下電話號碼在哪裡？這是現場留下來的電話，現場如有設施損壞，請打 342-1418 及 1999。結果打前面這個 342-1418 的電話沒人接，打到最後 1999 有人接，也有跟他講了，可是等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就是都沒有回報，你看標示寫著，高雄市工務局竭誠為你服務，但工務局的電話卻沒有人接，而 1999 電話有人接卻都沒有回報，有也等於沒有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1999 是市長最好的政績。

曾議員麗燕：

但都沒有回復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研考會你看著辦，我看叫研考會答覆一下，聽說 1999 的政績最好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兩件總共有四遍的紀錄，我剛剛初步去查是有回復的紀錄。沒關係這兩個案子包含盛興跟水秀，回去我會立刻深入去查。

曾議員麗燕：

主委，不要睜眼說瞎話，我剛剛跟你講的，你不要睜眼說瞎話，都沒有回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目前看起來初步是有啦！不過沒關係我會深入了解，我會自己把這個案件從頭到尾調出來看，會澈底來解決。

曾議員麗燕：

我跟你講了，你要我講出來也好，我就把他講出來，你知道這邊離我們家不遠，我家孫子回來，我女兒帶他來這邊坐搖搖馬，但是能不能坐？不能坐，每一台都是沒有把手，他已經打電話了，到現在都沒有回復。這個不要怪別人，我家女兒不會騙我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我會澈底來查。

曾議員麗燕：

我相信我家女兒不會騙我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搖搖馬的手把就做木材的，或是做塑膠的，不然做鐵的隨時都被拔光光，這個要變通一下。

曾議員麗燕：

這已經很久了，這個在我孫子還沒有回來之前，我在那裡就看過了，我有時候會在那邊運動，這壞掉已經很久了，我不相信都沒有人去反映。還有設這個公園巡查箱，裡面這是什麼我不知道？是不是過去你們所放的巡查表還是什麼？這個我不知道，已經變成這樣了，你們有來巡查嗎？養工處有沒有來巡查？沒有嘛，對不對？還有這裡破掉了，我去的時候剛好有一大堆歐巴桑在那邊運動，第一個就告訴我，這個破掉了啦！他們在這裡休息，下雨的時候，當他們躲在這裡都不能遮雨，這裡破掉所以下雨時會淋到他們，就拜託我幫忙爭取，把這一塊破的是不是換掉？看這張照片，是不是可看到很多人在這裡？他們為什麼會到這裡來運動？你知道他們在那裡做什麼嗎？他們是在那裡做筋骨柔軟拉腳運動。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我們去會勘，在前鎮有幾個里因需要新的遊樂器材及新的健身器材，還有小朋友的遊樂器材，結果會勘回去之後，因為養工處的回文沒有一件要施設，每一件都說不增加設備。所以請問市長，你一直在開關公園，你的宗旨到底是什麼？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曾議員麗燕：

市長你一直在開關公園我們都很高興，因為現在的人很重視休閒的地方，市長一直在開關公園，我們也很樂意也很感謝市長你的德政，那為什麼開關公園要一些運動器材，為什麼統統不給？

陳市長菊：

我會針對曾議員剛剛所提的問題，來進行了解，開關公園當然是越自然

越好。但是中間如果需要有一些設施、設備，給相關一些不同年齡層的人來做一些使用，基本上我個人也不反對。但是我覺得開闢很多公園，我昨天在市政會議我也特別提起，公園開闢之後最重要的就是，它要如何維護？那一天議長也有一些建議，不管有很多公司、行號或民間，他們都很樂意認養，我也要求養工處要朝著這個方向，這部分還包括剛剛曾議員提起的，其中有一些缺失，我都會要求重新立即做改善。

曾議員能夠提出這些我們市政上做得不夠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這一部分我們會要求改善，我也會要求研考會列管，看他們有沒有做好？或是有沒有做？至於 1999 我們打了電話置之不理的問題，我也會要求研考會徹查，通常市民打電話去，他們也會打成文字，這個部分都有回復也有紀錄；如果沒有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懲處。

曾議員麗燕：

有一些里長或是很多基層的建議，希望一些健康器材，我想全民運動、全民健康，這個能夠讓大家健康也是政府的德政，他們希望有這些健身器材運動，讓自己能夠健康，為什麼市政府卻做不到？為什麼養工處做不到？一而在再而三的說不行，這個養工處真的是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議員，處長說要答覆，要不要讓他說明？

曾議員麗燕：

等一下，我時間有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急。

曾議員麗燕：

為什麼有一些公園，當我去會勘的時後，真的有一堆伯父、伯母跟我講，議員可不可以拜託市長、拜託政府，因為這些椅子都施作在太陽底下，前面都沒有樹木可以遮蔭，這些伯父、伯母們到了下午都帶孫子出來，而我們高雄的太陽是豔陽高照，所以拜託我把這些椅子設到大樹下方，這樣他們可以坐在這裡不會曬到太陽，一方面也可以看孫子在這裡玩遊樂設施。結果說這樣也不行，說設計好的東西不能移動，有這麼嚴格嗎？將椅子移到樹蔭下，這樣會影響規劃有設計的嗎？市長，這公園裡面差不多才 1.1 多公頃而已，你知道裡面有多少椅子嗎？市長我跟你講，我算過差不多超過三次或四次，我沒辦法把那些椅子算出正確的數字，我帶我的司機去算，帶兩個人加上我三個人，沒有一個人算出來的答案是一樣的，差不多 60 把左右的椅子，一個 1.1 多公頃的小公園而已，居然有 60

把椅子左右，爲什麼這個就可以呢？爲什麼要多一個運動器材就不能呢？爲什麼把椅子更改一下就不行呢？已經設計好的就不能移動，有那麼嚴格嗎？公園有那麼嚴格嗎？不能給老人一個有樹蔭的椅子坐嗎？做不到嗎？還有就在這個公園的前面有一棵樹，樹上有一支很大的樹枝吊在樹上，我跟養工處的同仁說，這是不是很危險，他也說很危險，因爲小孩及老人在那裡走動，從樹上掉下來會如何？不知道，但是真有可能那一個運氣差的去撞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若被插入頭部可能腦袋開花活不了，老人家可能一命嗚呼，跟他們講這問題嚴重，因爲傍晚風大會搖動，樹枝在上面有可能會掉下來，我就說快一點處理，我當時很想將它用下來，反正就是趕快弄下來，我說拜託你們回去後可以處理，就明天，若不行就拜託，因爲那時候已經是傍晚了，我說你們明天請人來處理，將樹枝弄下來，不然拜託你三天內將它弄掉，你知道嗎？回函說已經弄下來了，結果里長去看，那個樹枝還在樹上，回公文說危險的樹枝已經弄下來了，結果還在樹上並沒有弄下來。養工處這種的處理過程，我的重點也不是要罵你們，我只是希望這點點滴滴…，既然是你們的工作，你們就把它做好。有一些民情的事情，我想不能用一概的看法去看一件事情，危險的、有需要的，我們希望爲百姓著想，能夠多爲他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努力，去照顧他們。

接下來，請教養工處，運動器材跟遊樂設施到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兒童遊具年限未到期，就因外力因素而損壞，剛剛議員有講很多，聽了也很難過，我也逐一用一點時間來做回應，以坑洞的部分，譬如我們昨天…。〔…。〕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幾點我是沒去注意，但是議員剛剛講我們不增設遊樂器，並不是這樣，其實議員關心德昌社區的部分，其實德昌社區目前有差不多 6 組，德昌社區這綠地是一個 M 字型、狹長型，我們是想目前就有 6 組再增加 1 組，變

成整個綠地都是遊樂器材，所以我們想是不是有一種方式，就是比較老舊的器材把它做更替，這是我們的想法，並不是不要去增設的意思，不是這種意思。不然整個公園綠地都是遊樂器材，與要去公園休憩的目的不一樣的人，又是不一樣的看法，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子。

另外補充說明，總機一定有人接聽，不可能沒有人接，那是我們跟市民朋友溝通的管道之一，一定有專人接聽，是不是當初短暫時刻可能接收不良，我想可能不會像議員講的這樣，不可能不去接聽電話。另外議員剛剛講的水秀公園抽水馬達的部分，那個老實講沒有巡查到，這個我們承認。另外盛興公園沒有把手的遊具部分，這個我們已經都有入案了，這個我們已經有巡查到了，我們會來修護，一禮拜之內會全部完成。

順便說高鳳路的事情，就是坑洞的部分在補修，我們施作到昨晚 9 點半，把全高雄市差不多有 2,908 個坑洞，全部填補補修完成，這是在主要道路的部分，今天是會針對次要道路的部分，我們會做全面把次要道路的部分，全部在今天晚上 9 點之前補修完畢，但是坑洞不是直接將柏油放下用平整就好，不是這樣，坑洞補修目前有 SOP 的機制，平常會切割 3 米半，因為路面有可能凹凸不平，若鋪柏油下去還是不會平整，所以我們還會用整平機把它整平之後再來鋪設。高鳳路可能在高松跟松興路這一段，需要補修的部分有比較多，這個我們也會列入考慮，這一段是比較嚴重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處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處長，我在講高鳳路是你們回去檢討的事情，我講的是泛美大廈那一段，兩年前都去沒有重鋪，這一段希望你們動作快一點，因為車子經過就會有聲音，造成的噪音讓居民睡不著，他們一直向我反映，反映到我真的都不好意思了，我都不知道怎麼講了，好像跟議員講了二年甚至前後三年，到現在為止整天都吵到不能入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找個時間去看看。

曾議員麗燕：

我是說去鋪設一下，不是像你講的去補一補，補修後車子經過還是會震動有聲音，我希望泛美大廈這一段，把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這也要有一個使用年限，避免發生危險，這也是應該要的。你要

說你說。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剛剛高鳳路泛美大廈前面的部分，我想我們到現場再看一下。另外就是遊具器材的部分，因為說實在材質不一樣，所以年限也不定，剛才講到的器材使用久材質也會碎化掉，坦白講在使用上也會有安全的疑慮，所以我們的看法是不要增設，但器具有碎化的部分，我們就把它更新，我們是朝這方向來做，不是全部不要做的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老舊的確實需要汰換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老舊的部分，會去更新。但是希望整個綠地還是要回歸到公園的型態，不要全部都是那些。

主席（許議長崑源）：

老舊的更新有道理。處長，你可以參考一下這張圖，市長，這真的是好方法，一直不斷的關建新公園，事實上也沒有那麼多的人力。我再次的重申，就開放給民間認養，譬如是需要兩座公園，就把認養人的名牌做的漂漂亮亮的，打個比喻，立個名牌，這是許崑源認養、這是吳修養認養，這樣的話，彼此之間就會有競合關係，公園因此就會變的很漂亮。而且一年半載就評比一次，因為時下有很多人喜歡花花草草，如果讓他們覺得確實比別人還要來的漂亮好看，自然而然就會養護得非常好；這不失為一個好方法，要廣納地方的意見，確實也是可行，不然的話，哪來那麼多的人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在公園的維護認養方面，現在已經朝向這個方向進行，而且有初步的成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1 時 7 分）。